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2025—2035年）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5年9月26日下午，由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组织的《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技术审查会在区管委会会务中心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各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

专家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规划》工作基础较扎实，技术路线较清晰，成果内容较完善，深度基本达到编制要求，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与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政策的衔接，特别是各类国土空间管控线的要求、上位规划对殡葬事业的指导、指标要求。

二、加强现状殡葬用地手续、人口发展等现状调查分析，明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方案是否需要考虑常住人口。

三、建议对各类殡葬设施布局明确建设用地规划要求，为详细规划提供指引；结合通则式村庄规划和已编村庄规划，为后续殡葬用地上图入库和报批提供保障；区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应进一步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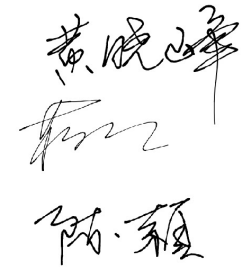
四、补充《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作为规划编制依据，并以此提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建设标准指引等内

容。

五、建议明确区级、镇级设施以及近期项目的选址建议方案，增加规划拟新增设施与三区三线的关系说明、三沿五区对设施要求的文字说明。

六、补充区级、镇级设施以及近期项目的地块图则、补充未纳入规划的村级设施远期规划处置的图纸。

专家签名：



2025年9月26日

附：专家组名单

黄晓峰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陈颖	厦门华旻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蒋方	福建漳城市政规划设计厦门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1	进一步加强与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政策的衔接，特别是各类国土空间管控线的要求、上位规划对殡葬事业的指导、指标要求。	已加强与《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已编村庄规划，以及《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政策的衔接，详见文本第5条规划依据及说明书第二章第4节相关规划分析、第五章第三节空间管控中详细规划协调等内容。
2	加强现状殡葬用地手续、人口发展等现状调查分析，明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方案是否需要考虑常住人口。	已加强现状基础分析，补充了现状殡葬设施用地手续与审评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二章第2节殡葬设施现状，第四章需求预测中人口增长情况。需求预测方面，经与主管部门沟通，结合泉州台商区实际情况，公墓殡葬设施需求按户籍人口进行预测。
3	建议对各类殡葬设施布局明确建设用地规划要求，为详细规划提供指引；结合通则式村庄规划和已编村庄规划，为后续殡葬用地上图入库和报批提供保障；区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应进一步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	已补充了新增殡葬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引导相关内容，提出了建议性指标和控制要求，梳理衔接了目前已编的村庄规划，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需要，本次村级设施将逐步退出，采用封闭管理。区级公益性公墓选址方面，经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公墓选址不得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保护线，本次规划选址结合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符合选址要求。
4	补充《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作为规划编制依据，并以此提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的墓位建设标准指引等内容。	已补充规划依据，并结合该政策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提出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详见文本第5条规划依据及说明书第四章第二节建设标准。
5	建议明确区级、镇级设施以及近期项目的选址建议方案，增加规划拟新增设施与三区三线的关系说明、三沿五区对设施要求的文字说明。	已增加区级、乡镇级设施以及近期项目选址建议方案，详见新增设施选址建议图则，图中表达了新增设施与三区三线的关系；补充了三沿五区对设施要求的文字说明，详见说明书第五章第3节空间管控内容。
6	补充区级、镇级设施以及近期项目的地块图则、补充未纳入规划的村级设施远期规划处置的图纸。	已补充新增设施选址建议图则，及未纳入规划的村级设施远期规划处置的图纸。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420665

单位名称：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05354490

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委托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编制单位：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3420665

法人代表：青先波

项目审定：黄明尚

项目审核：朱新辉

项目负责：蔡中豪

参与人员：张海平

胡玉霞

蔡艳琳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集
- 规划说明

■ 规划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1
第 2 条 规划范围 .....	1
第 3 条 规划对象 .....	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	1
第 5 条 规划依据 .....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2
第 6 条 指导思想 .....	2
第 7 条 规划原则 .....	2
第 8 条 规划目标 .....	3
第 9 条 规划策略 .....	3
第三章 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 .....	3
第 10 条 需求预测 .....	3
第 11 条 建设标准 .....	4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	5
第 12 条 设施体系 .....	5
第 13 条 区级安葬（放）设施布局 .....	5
第 14 条 乡镇级安葬（放）设施布局 .....	5
第 15 条 村级安葬（放）设施 .....	5
第 16 条 空间管控 .....	5
第五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6
第 17 条 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	6
第 18 条 保障措施 .....	6
第六章 附则 .....	8
第 19 条 成果构成 .....	8
第 20 条 适用范围 .....	8
第 21 条 批准与实施 .....	8
附表 .....	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殡葬管理法规政策规定，开展《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编制工作，推动殡葬设施布局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后续实施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导依据。

###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域，包括洛阳镇、东园镇、百崎回族乡和张坂镇等4个乡镇，总面积为220.76平方公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第3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设施，根据《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包括殡仪服务设施和安葬（放）设施，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本区殡仪服务依托惠安县殡仪馆，因此本次规划对象主要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安葬（放）设施。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衔接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0-2035年。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2012年）；

(6)《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2.政策文件

(1)《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2)《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3)《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4)《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4〕4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8〕40号）；

(7)《福建省民政厅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号）；

(8)《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

(9)《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闽自然资函〔2020〕301号）；

(10)《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办〔2020〕84号）。

### 3. 规范标准

- (1) 《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5) 《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指南》;
- (6)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服务管理指南》。

### 4. 相关规划

- (1) 《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
- (2) 《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政办〔2021〕55号);
- (3)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 《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报批稿)。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相关规划、基础资料等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第6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

的殡葬服务体系，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 第7条 规划原则

#### (1)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综合考虑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性的关系。

#### (2)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根据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结合水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实现殡葬设施布局在空间上的协调统一。

#### (3)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区现有乡村民情和殡葬现状，尊重乡村群众殡葬习俗和需求，因地制宜地建设殡葬设施，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努力缩小城乡、区域之间殡葬服务水平差距。

#### (4) 节约集约，整合资源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节约用地，贯彻少占地、不占地、复合利用土地的原则，加强现有殡葬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合理引导，逐步过渡，积极发展节地生态殡葬。

#### (5) 以人为本，公益优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坚持以公益性设施为主，扩大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殡葬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 第8条 规划目标

以推动殡葬改革、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为宗旨，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高殡葬设施覆盖率，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水平。

### 1.近期目标

到2030年，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管理更加规范，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全区公益性骨灰楼堂覆盖率达到100%，全区火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2%以上。

### 2.远期目标

到2035年，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全区无非法公墓和私埋乱葬；全区公益性骨灰楼堂覆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5%以上。

## 第9条 规划策略

### 1.强化殡葬服务供给

充分落实殡葬政策的要求，大力推进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高安葬（放）设施供给能力，强化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设施布局，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规划。

### 2.满足殡葬设施需求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不以简单的整体规模估算作为规划需求预测的依据，以满足村级安葬（放）设施需求缺口，满足村级安葬（放）设施最低建设规模要求作为增量预测的基础逻辑。

## 3.合理确定设施选址

（1）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选址应避免负面区域，统筹考虑人口分布、功能布局、交通区位、文化心理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用地位置与服务范围。

人口布局方面，应优先在安置需求较高区域周边选址，降低交通成本。功能布局方面，应避免让集中建设区、人口密集区、生态功能突出或生态敏感地区，避免功能干扰。交通方面，应优先于主要道路周边区域选址，方便居民祭扫，但需注意避免紧邻“三沿”地区，以免造成不良视觉影响。文化心理方面，应与住宅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功能建筑保持适度距离，缓解周边居民心理压力。

### （2）严格“红线”要求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禁限建要素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用地范围。禁止建设要素管控线内禁止一切新增殡葬设施建设。现有设施应系统梳理民政、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林业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与禁建要素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相应处理方案。

## 第三章 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

## 第10条 需求预测

### 1.死亡人口预测

本规划死亡人口预测采取以下公式：

$$\text{新增死亡人口数量 } D_n = (P_1 + P_2 + \dots + P_n) \times k, \quad P_n = P_0(1+r)^n$$

P0为2024年户籍人口，P1为预测2025年户籍人口，P2为预测2026年户籍人口，依此类

推，n 为服务年限，k 为年均人口死亡率，2025—2030 年按每年 6.5‰测算，2030—2035 年按每年 7‰进行测算，r 为人口平均综合增长率，东园镇平均综合增长率取 12%，百崎乡受限于居住容量，预计未来机械增长将减缓，平均综合增长率取 8%，张坂镇、洛阳镇分别由于产业带动、白沙组团的开发，预计未来机械负增长趋势减缓，平均综合增长率取 6%。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以至少 30 年为使用周期，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城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即服务年限不少于 30 年。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乡镇	2025—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5—205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东园镇	2607	5106	16732
百崎乡	873	1691	5310
张坂镇	3211	6188	19030
洛阳镇	2637	5084	15634
合计	9328	18069	56706

据预测，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期内，累计新增死亡人口为 1.81 万，远景累计新增死亡人口为 5.67 万。

## 2. 安葬（放）设施需求预测

### （1）预测思路

各乡镇死亡人口与户籍人口正相关，安葬（放）设施需求主要与户籍人口关联，本次需求预测，根据死亡人口按照 100%火化率进行预测，得到骨灰安置量。同时考虑因推进“三沿六区”违规坟墓整治，以及因推进道路工程、城市更新等重点工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等需要迁移安置产生的不可预知安置量，按照 10%的系数估算。

### （2）需求量预测

因此，规划期内安葬（放）设施需求量为  $18069 \times (1+10\%) \approx 1.99$  万（格/穴）。考虑到安葬（放）设施的一般使用周期为 30 年，则 1 个完整周期的需求预计为 6.24 万格/穴。

## 第11条 建设标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规划暂不涉及殡仪设施，不新增村级骨灰楼堂，预留布局 1 处区级公益性公墓，并配建骨灰堂。

### 1. 骨灰楼堂建设标准

区级公益性公墓配建的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骨灰堂规划选址优先利用弃置地和荒地、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对接、避让三沿五区等。

### 2.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 （1）面积标准

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原则上每亩安放骨灰不少于 320 个。

#### （2）建设要求

城市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墓园建设要和谐、简约，绿化率不低于 40%。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

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高度不大于 0.8m，宽度不大于 0.6m，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属设施，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小于 0.6 米。

鼓励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并为生态葬法的逝者统一刻碑纪念；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均应达到 100%。

指标类别	控制要求
墓园区占公墓总面积的比例	≥60%
公益性公墓单穴用地面积	≤0.5 m <sup>2</sup>

泉州台商投资区公益性公墓建设控制指标表

指标类别	控制要求
公益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	≤0.8 m <sup>2</sup>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	≤0.25 m <sup>2</sup>
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	≥50%
墓园区绿化覆盖率	≥40%

##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 第12条 设施体系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构建“区级—乡镇级”两级安葬（放）设施体系，形成“2+2”设施体系，规划2个区级殡葬设施（1个区级公益性公墓和1个区级骨灰堂）、2个乡镇级殡葬设施（2个乡镇级骨灰堂）。

### 第13条 区级安葬（放）设施布局

规划新增一座区级公益性公墓，位于张坂镇张坂村、后边村，占地面积为5.0公顷，规划骨灰安置总量不少于3.51万个，可分期建设。其中，规划墓位数量约为1.32万个，其余宜安置于公墓的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等区域。

为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统筹发展区级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拟将洛阳镇安峰堂（镇级）提升为区级骨灰堂，洛阳镇安峰堂骨灰存放格位余量充足，且尚有建设余地，可进一步统筹解决全区的远期殡葬需求。

区级安葬（放）布局详见附表1。

### 第14条 乡镇级安葬（放）设施布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共设置2处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保留东园镇1处镇级骨灰堂和百崎回族乡1处乡级骨灰堂。东园镇级骨灰堂的骨灰存放格位余量充足，可以满足东园镇未来骨灰安置需求。百崎回族乡级骨灰堂安装格位较少，目前剩余骨灰存放格位不足以满足未来安置需求，规划建议对其扩容。

乡镇级安葬（放）布局详见附表2。

### 第15条 村级安葬（放）设施

全区现状村级骨灰堂共162处，布局分散，存在一定的浪费，缺乏有效管理，且大部分骨灰堂用地手续不齐全，因此，本规划对全区村级骨灰堂进行封闭管理，后续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需要逐步退出，不纳入本规划。

远期骨灰安葬（放）需求由所在地乡镇级安葬（放）设施及建成后的区级公益性公墓统筹解决。

### 第16条 空间管控

#### 1. 选址要求

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现状特殊用地，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可使用三级生态公益林，应避开避让“三沿五区”，即沿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国道及省道、铁路等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以及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公墓选址应远离人口聚居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河流、堤坝附近不得新建公墓；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和通航河道两侧不得新建公墓，城市主干道不得穿越基地；公墓建设应做好对沿线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规避沿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请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好现场，同时马上报告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发掘。

另外，设施选址宜避开以下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河道管理线，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同时，设施选址应同时考虑邻避问题，尽量选择位置相对独立、对群众日常生活影响较小的区域。

## 2.管控要求

（1）本规划新增的区级设施仅代表当前条件可行性方案，设施建设应以本规划为参考，以详细规划为依据具体开展项目选址、用地审批和建设工作。设施规模应符合各项相关规定，以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的为准。

（2）规划中“选址新建”的安葬（放）设施点位为规划建议布点，满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但需要补充纳入片区详细规划或所在地村庄规划。

（3）规划予以保留、扩容的设施由原管理单位继续管理，确需内部提升改造或扩容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4）未纳入本规划的村级设施，根据规划需要逐步退出，采用封闭管理。

## 3.详细规划协调

本规划中现状保留、选址新建的各类殡葬设施均需要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选址新建的设施需要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中明确用地性质、边界等。新增殡葬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引导要求如下：

规划对新增的各类殡葬设施用地规划，提出建议性指标和控制要求，为详细规划提供指引。主要对地块的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指标以及配套设施、景观要求等提出建议。详见下表。

新增殡葬设施用地控制要求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区级公益性公墓	5.0公顷	≤0.2	≤10%	18m	≥35%	≥50%
其他控制要求						
①公益性公墓按相关技术要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如集散广场、停车场、管理房、公共活动广场、消防设施、安防智能化设施等。						

②停车位及配建充电桩规模应根据公墓设计容量、当地殡葬习俗，清明节等扫墓高峰流量以及公墓周边停车条件等因素确定。

③景观要求：公益性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 第五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第17条 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近期规划至2030年，近期以完善区域殡葬设施体系为主，规划建设区级公益性公墓一座，以满足未来殡葬需求，深化殡葬改革，提倡现代殡葬文化建设为主。

1、倡导骨灰节地生态安葬，严禁散埋乱葬，减少散坟存量，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

2、完善区域殡葬设施体系，建设一座区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5.0公顷；对百崎乡级骨灰堂进行扩容提升。

3、宣传“厚养薄葬”生命礼仪与孝道观念，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的现代殡葬文化建设，引导群众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

### 第18条 保障措施

#### 1.加强规划引导

（1）建立健全殡葬设施规划体系

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泉州台商投资区详细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殡葬内容，专项规划确定的殡葬设施用地应符合规划要求，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和传导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

（2）加强相关规划间的衔接与统筹

加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任务与殡葬事

业发展目标相协调，与民政部门工作相契合，多规统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 2.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 （1）完善土地供应保障机制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给。

泉州台商投资区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殡葬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要确保将各类殡葬设施用地纳入详细规划，以专项规划为基础，严格控制殡葬设施用地供给。

### （2）合理控制林地占用

严格控制使用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依据《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要求，使用三级生态公益林，并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林业部门要加强殡葬设施用林指标的分配和管理，指导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用林审批手续。

## 3.完善政策机制

### （1）建立联动管理机制

建立由管委会组织、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联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并根据专项规划，由民政部门牵头，进一步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积极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明确分工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建立民政部门和各乡镇之间的纵向沟通平台，根据不同层级的职责任务实施管理。

### （2）规范殡葬设施审批管理制度

深化殡葬审批制度改革，从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审批程序、建设资金、生态建设等方面，对殡葬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结合权责清单，进一步简化规范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3）落实惠民政策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庭，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基本服务费用，减轻家属的经济压力；将特定群体纳入免费服务范围，确保更多需要帮助的群众受益；改善殡葬设施，提供舒适环境，明码标价，确保服务公开透明，提升群众满意度。

### （4）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在持续完善基层殡葬服务保障条件基础上，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红白理事会等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建设好基层殡葬服务管理的平台和机制。

加强殡葬系统干部素质提升，提高治理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加强殡葬系统干部职工在职培训、业务交流及党纪法规教育学习，提高应对殡葬改革复杂局面、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提高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水平。

## 4.树立殡葬新风尚

### （1）推进移风易俗

积极推进移风易俗，营建文明殡葬氛围。引导群众在参加殡葬活动中形成正确的人生观，积极推行厚养薄葬，激发和调动广大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构建先进和谐、开放、包容的现代殡葬文化和精神。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文明殡葬习俗。

### （2）倡导文明治丧、祭扫

严格按照规范丧事活动，提倡文明治丧，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等殡仪活动。

推行引导鲜花祭扫、家庭追思会、网上悼念等文明祭扫方式，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

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殡葬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

### （3）推动人文绿色与智慧殡葬建设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厚养薄葬，绿色、节俭、文明的殡葬理念，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新建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应利用其树林绿地，设立绿色殡葬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葬示范点，并积极推广，同时建立生态葬奖补制度，对选择树葬、草坪葬、花葬的居民给予补贴。

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技术运用，实现传统殡葬、殡仪服务向“互联网+殡葬”方向转型升级。构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殡葬信息、死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高殡葬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在线获得权威快捷的信息支持，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网上祭祀平台。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建立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监管，治理网络虚假有害殡葬服务信息和服务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 第19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说明书。其中，规划文本与图件配套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20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设施规划及建设控制引导的依据，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殡葬设施的选址及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第21条 批准与实施

本规划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民生保障局组织实施。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表

附表1 区级安葬（放）设施规划一览表

位置	设施名称	规划措施	墓位/格位	用地面积	现状地类	备注
张坂镇张坂村、后边村	区级公益性公墓	选址新建	13200个墓位	5.0公顷	采矿用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	配建骨灰堂
洛阳镇下曾村	区级骨灰堂（安峰堂）	保留提级	28307个格位（余量）	1.38公顷	特殊用地	

附表2 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服务范围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措施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总容量（格）	余量（格）	新增格位（格）	现状地类	骨灰安置量预测	备注
1	东园镇	东园镇级骨灰堂	长新村	现状保留	9091.90	36768	32494		特殊用地	1.67万个	余量满足未来安置需求
2	百崎回族乡	白奇乐园归真堂	白奇村	规划扩容	1500.15	3100	622	5000	特殊用地	0.53万个	建筑面积为2629m <sup>2</sup> ，有较大的提升扩容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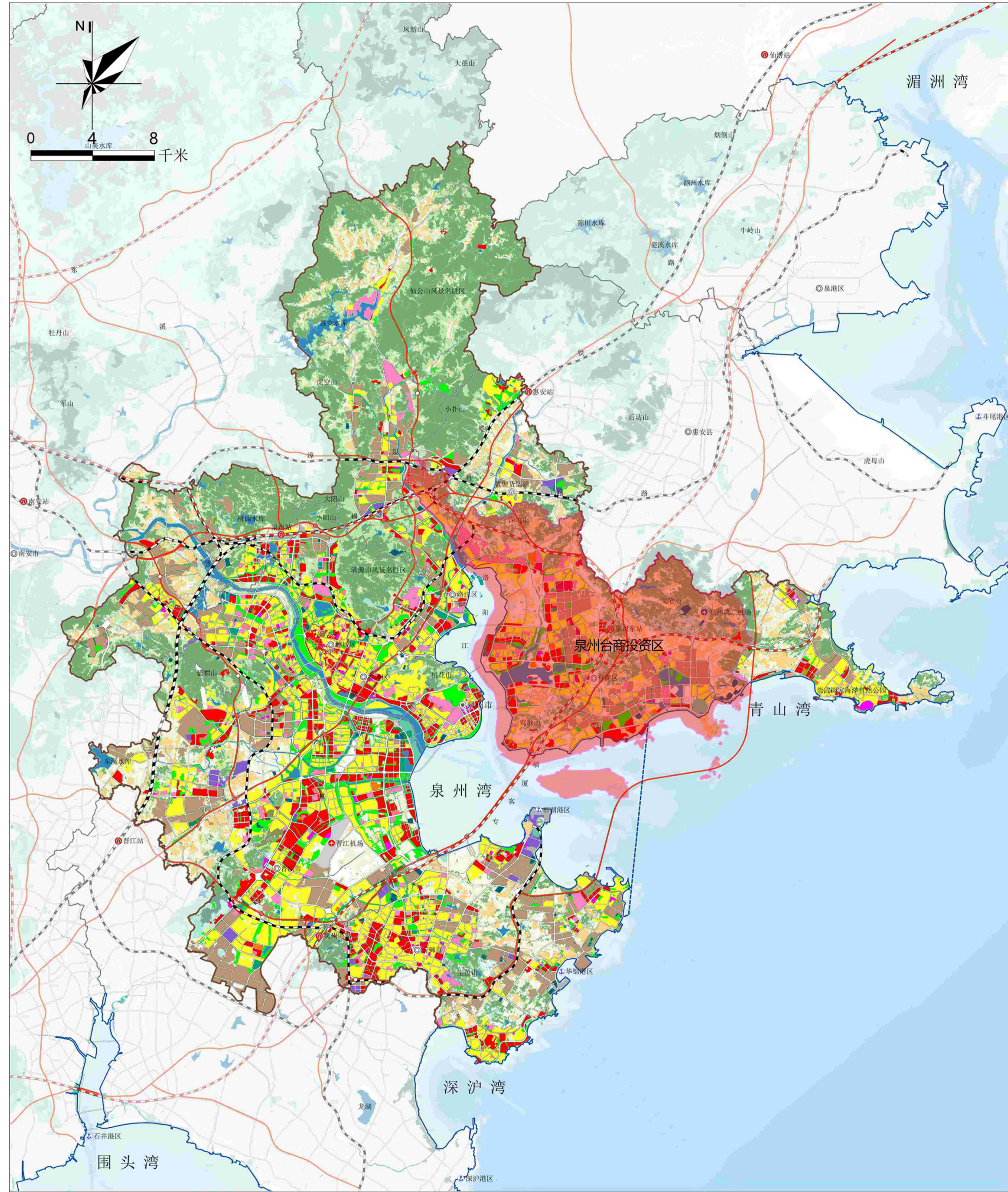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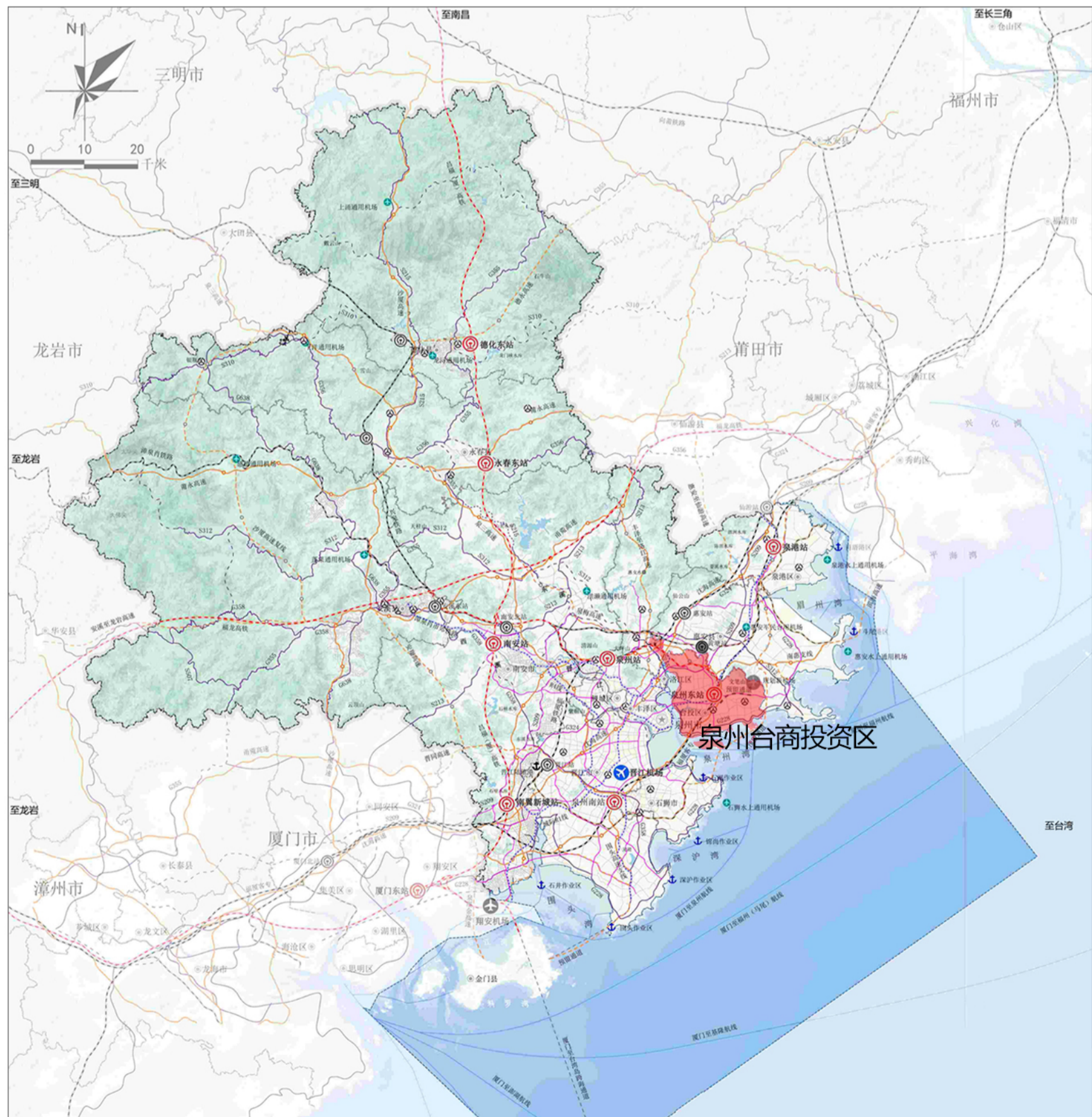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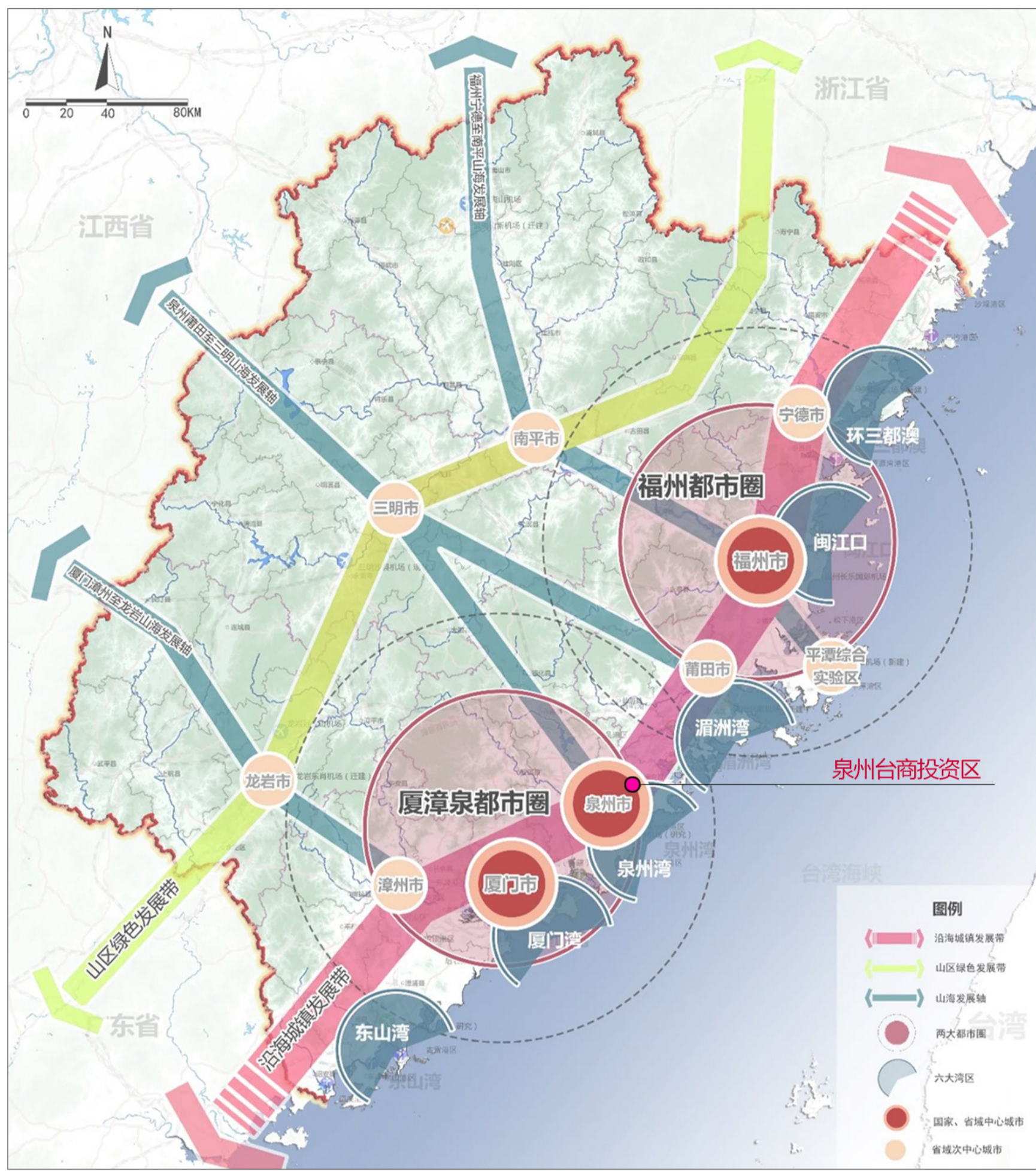
■ 规划图集

## 图 集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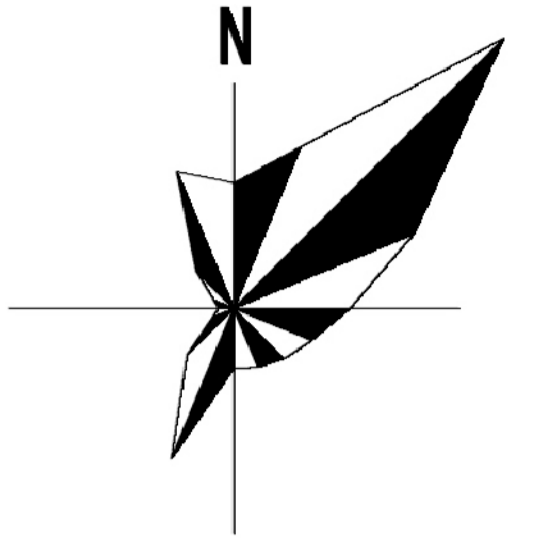
- 1 区位分析图
- 2 规划范围示意图
- 3 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4 洛阳镇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5 东园镇、百崎回族乡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6 张坂镇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7 区级、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布点图
- 8 区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建议图则
- 9 未纳入规划村级骨灰堂分布及远期规划处置图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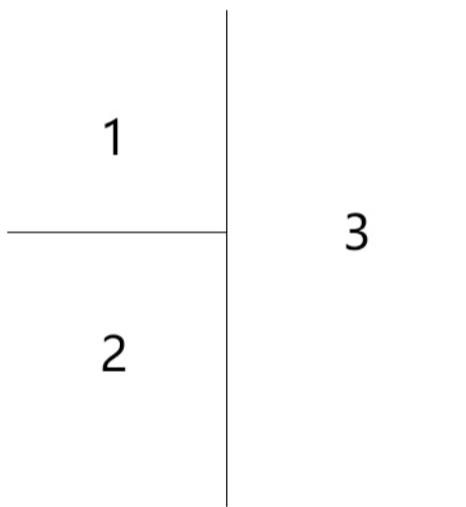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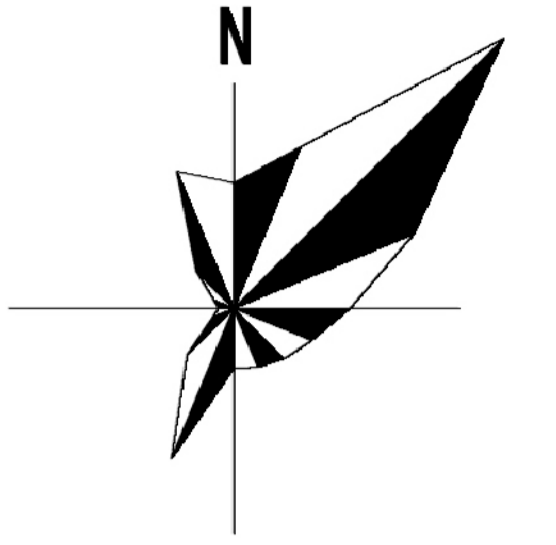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在福建省的位置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在泉州市的位置
3. 泉州台商投资区在环湾城区的位置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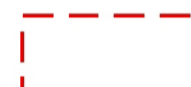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示意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1,250 2,500 5,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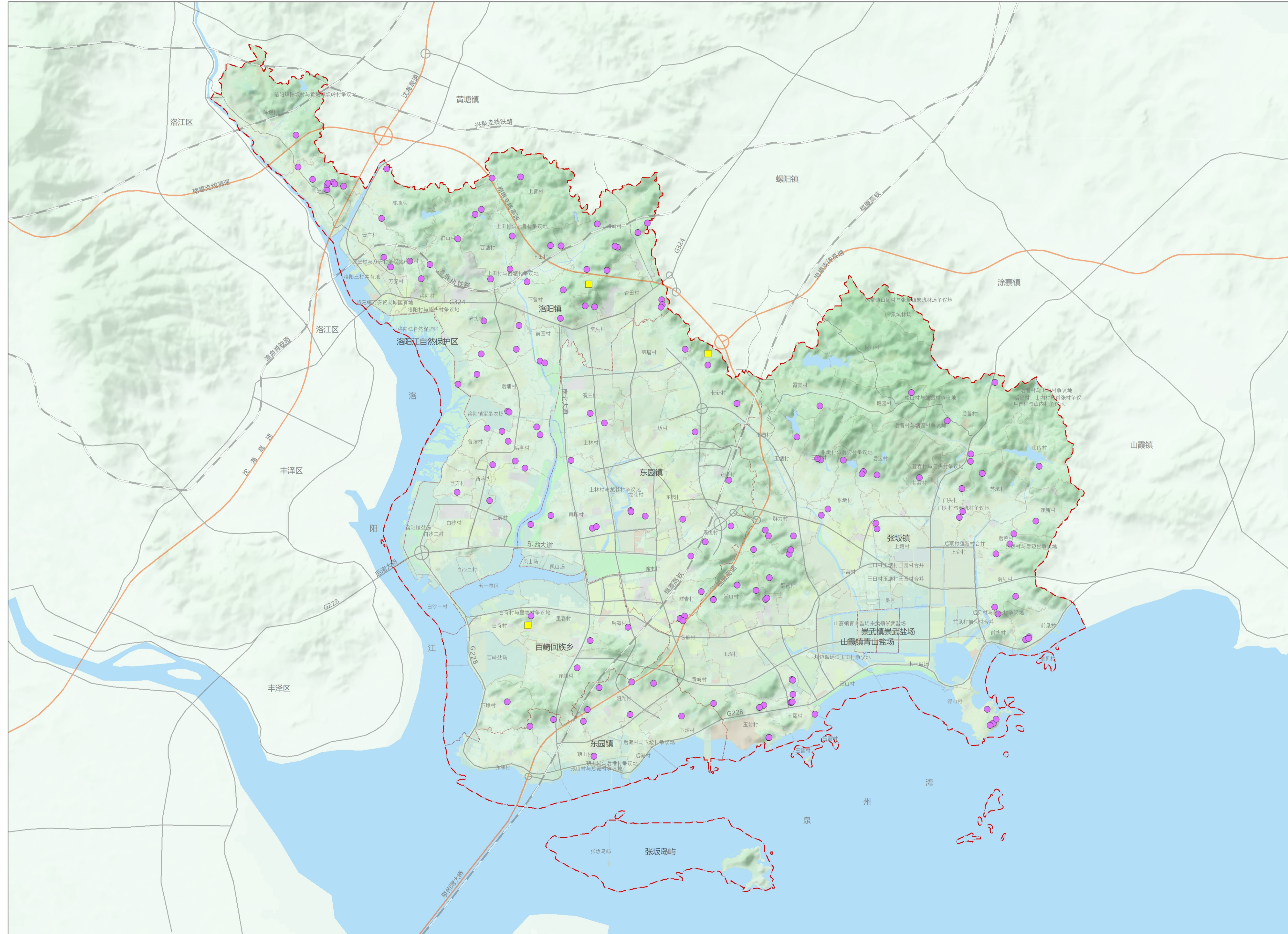
图例

-  泉州台商投资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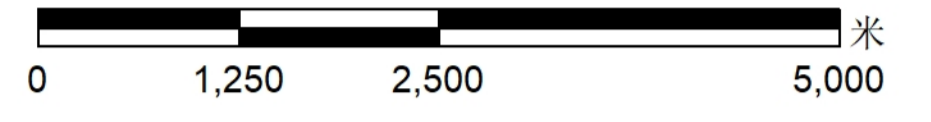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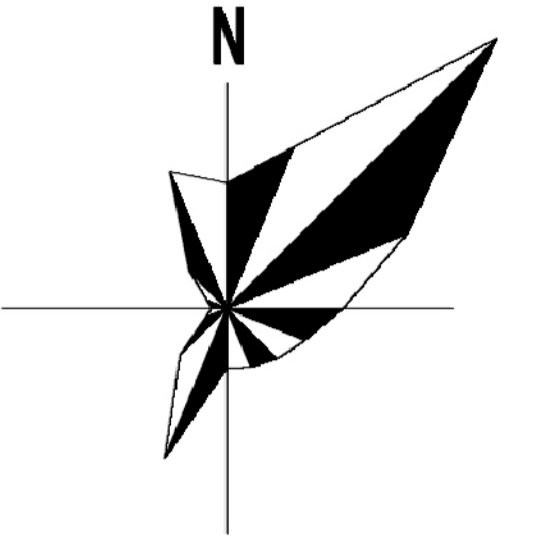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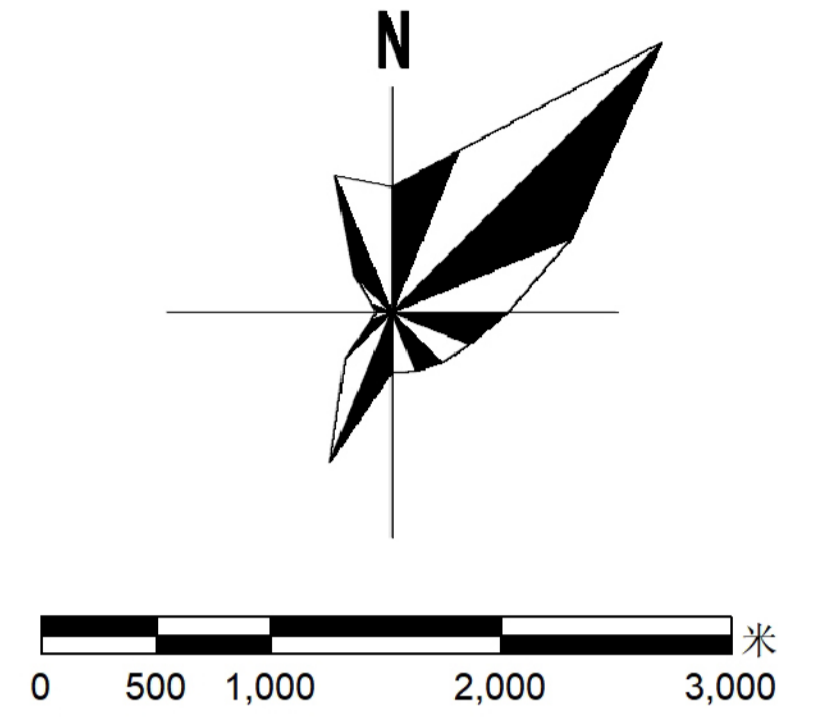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级骨灰楼堂
- 乡镇级骨灰楼堂
- ▭ 泉州台商投资区界
- ▭ 乡镇界
- ▭ 村界
- 主要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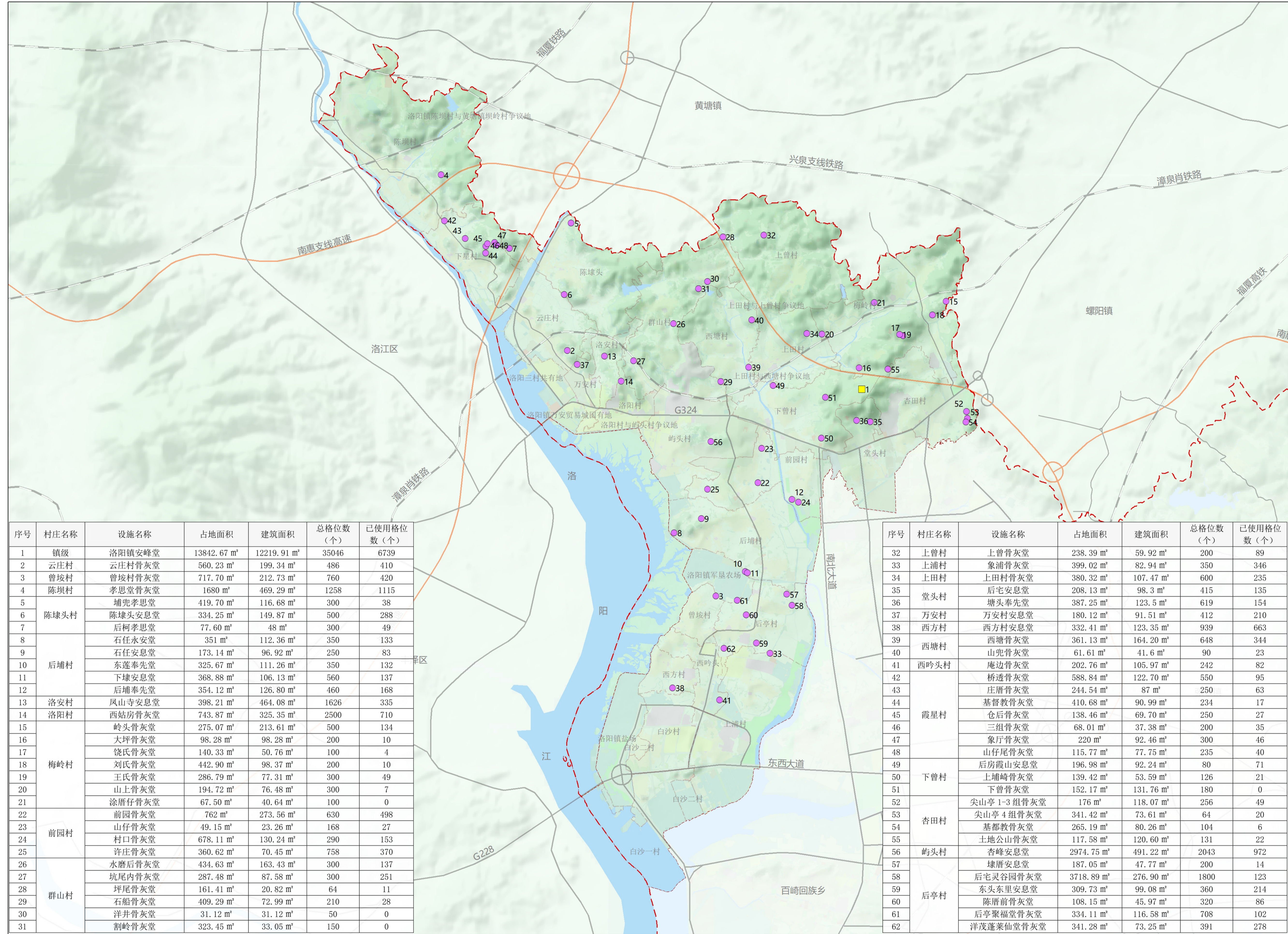
## 洛阳镇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风玫瑰比例尺



### 图例

- 村级骨灰楼堂
- 乡镇级骨灰楼堂
- 泉州台商投资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
- 主要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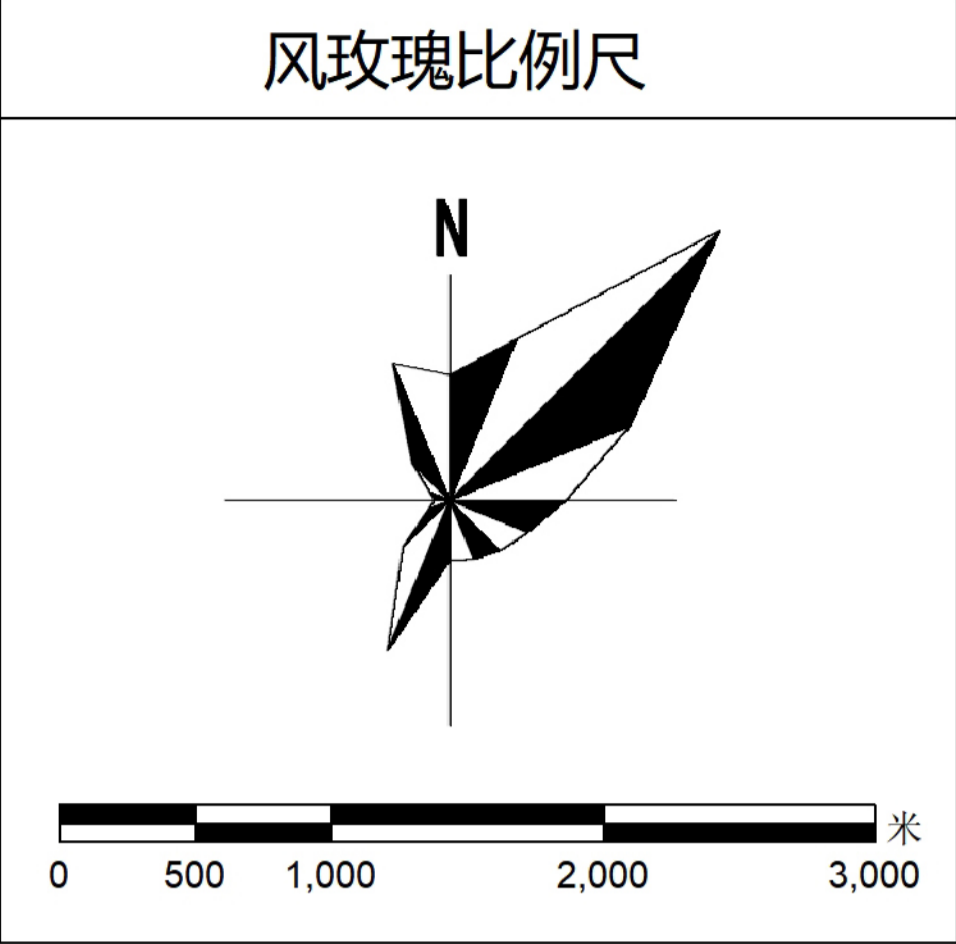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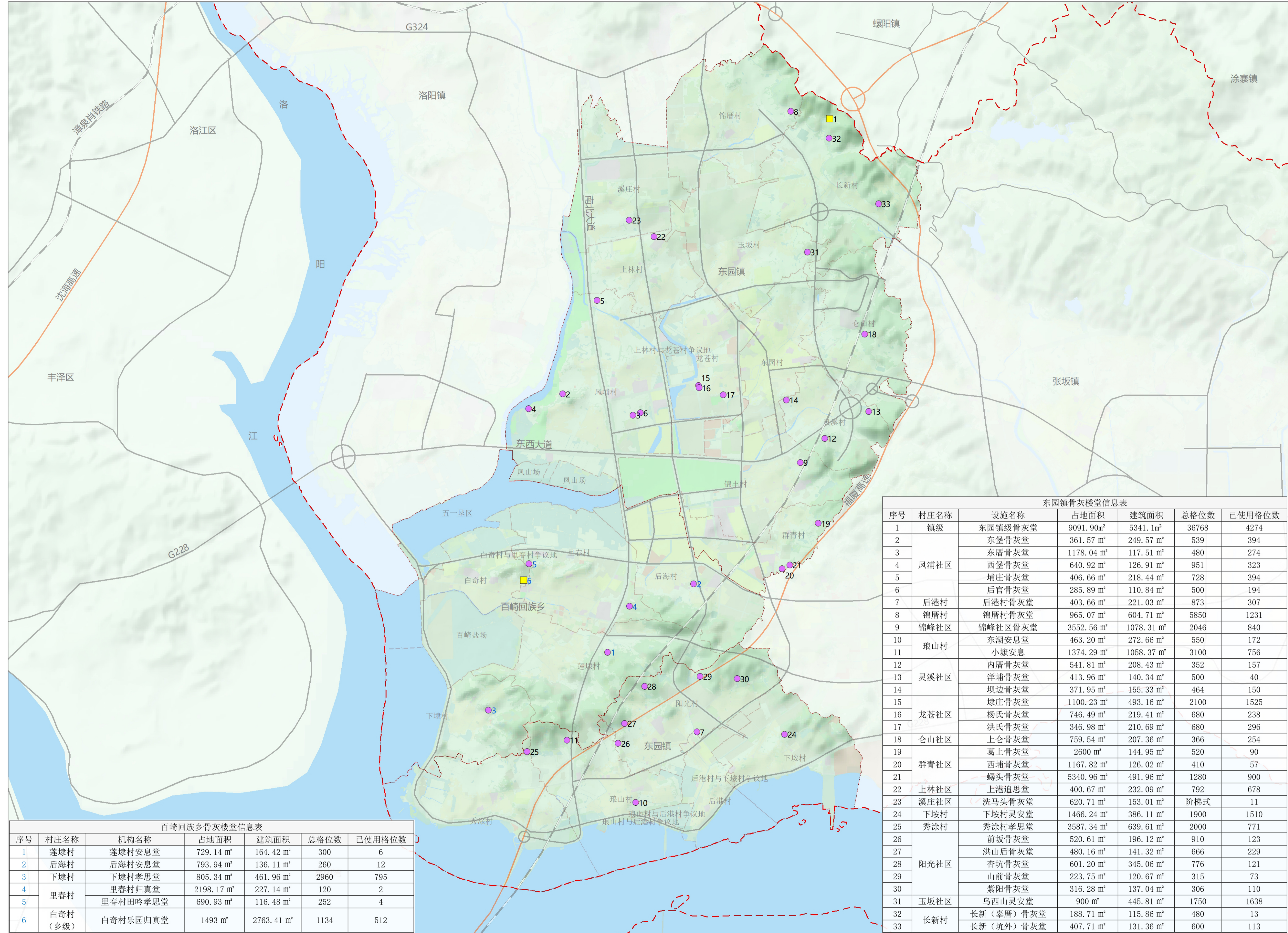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个)	已使用格位数 (个)
1	镇级	洛阳镇安峰堂	13842.67 m <sup>2</sup>	12219.91 m <sup>2</sup>	35046	6739
2	云庄村	云庄村骨灰堂	560.23 m <sup>2</sup>	199.34 m <sup>2</sup>	486	410
3	曾垵村	曾垵村骨灰堂	717.70 m <sup>2</sup>	212.73 m <sup>2</sup>	760	420
4	陈垵村	孝思堂骨灰堂	1680 m <sup>2</sup>	469.29 m <sup>2</sup>	1258	1115
5	陈埭头村	埔兜孝思堂	419.70 m <sup>2</sup>	116.68 m <sup>2</sup>	300	38
6		陈埭头安息堂	334.25 m <sup>2</sup>	149.87 m <sup>2</sup>	500	288
7	后埔村	后柯孝思堂	77.60 m <sup>2</sup>	48 m <sup>2</sup>	300	49
8		石任永安堂	351 m <sup>2</sup>	112.36 m <sup>2</sup>	350	133
9		石任安息堂	173.14 m <sup>2</sup>	96.92 m <sup>2</sup>	250	83
10		东莲奉先堂	325.67 m <sup>2</sup>	111.26 m <sup>2</sup>	350	132
11	洛安村	下埭安息堂	368.88 m <sup>2</sup>	106.13 m <sup>2</sup>	560	137
12		后埔奉先堂	354.12 m <sup>2</sup>	126.80 m <sup>2</sup>	460	168
13		凤山寺安息堂	398.21 m <sup>2</sup>	464.08 m <sup>2</sup>	1626	335
14	洛阳村	西姑房骨灰堂	743.87 m <sup>2</sup>	325.35 m <sup>2</sup>	2500	710
15		岭头骨灰堂	275.07 m <sup>2</sup>	213.61 m <sup>2</sup>	500	134
16	梅岭村	大坪骨灰堂	98.28 m <sup>2</sup>	98.28 m <sup>2</sup>	200	10
17		饶氏骨灰堂	140.33 m <sup>2</sup>	50.76 m <sup>2</sup>	100	4
18		刘氏骨灰堂	442.90 m <sup>2</sup>	98.37 m <sup>2</sup>	200	10
19		王氏骨灰堂	286.79 m <sup>2</sup>	77.31 m <sup>2</sup>	300	49
20		山上骨灰堂	194.72 m <sup>2</sup>	76.48 m <sup>2</sup>	300	7
21		涂厝仔骨灰堂	67.50 m <sup>2</sup>	40.64 m <sup>2</sup>	100	0
22	前园村	前园骨灰堂	762 m <sup>2</sup>	273.56 m <sup>2</sup>	630	498
23		山仔骨灰堂	49.15 m <sup>2</sup>	23.26 m <sup>2</sup>	168	27
24		村口骨灰堂	678.11 m <sup>2</sup>	130.24 m <sup>2</sup>	290	153
25	群山村	许庄骨灰堂	360.62 m <sup>2</sup>	70.45 m <sup>2</sup>	758	370
26		水磨后骨灰堂	434.63 m <sup>2</sup>	163.43 m <sup>2</sup>	300	137
27		坑尾内骨灰堂	287.48 m <sup>2</sup>	87.58 m <sup>2</sup>	300	251
28		坪尾骨灰堂	161.41 m <sup>2</sup>	20.82 m <sup>2</sup>	64	11
29	群山村	石船骨灰堂	409.29 m <sup>2</sup>	72.99 m <sup>2</sup>	210	28
30		洋井骨灰堂	31.12 m <sup>2</sup>	31.12 m <sup>2</sup>	50	0
31		割岭骨灰堂	323.45 m <sup>2</sup>	33.05 m <sup>2</sup>	150	0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个)	已使用格位数 (个)
32	上曾村	上曾骨灰堂	238.39 m <sup>2</sup>	59.92 m <sup>2</sup>	200	89
33	上浦村	象浦骨灰堂	399.02 m <sup>2</sup>	82.94 m <sup>2</sup>	350	346
34	上田村	上田村骨灰堂	380.32 m <sup>2</sup>	107.47 m <sup>2</sup>	600	235
35	堂头村	后宅安息堂	208.13 m <sup>2</sup>	98.3 m <sup>2</sup>	415	135
36		塘头奉先堂	387.25 m <sup>2</sup>	123.5 m <sup>2</sup>	619	154
37	万安村	万安村安息堂	180.12 m <sup>2</sup>	91.51 m <sup>2</sup>	412	210
38	西方村	西方村安息堂	332.41 m <sup>2</sup>	123.35 m <sup>2</sup>	939	663
39	西塘村	西塘骨灰堂	361.13 m <sup>2</sup>	164.20 m <sup>2</sup>	648	344
40		山兜骨灰堂	61.61 m <sup>2</sup>	41.6 m <sup>2</sup>	90	23
41	西吟头村	庵边骨灰堂	202.76 m <sup>2</sup>	105.97 m <sup>2</sup>	242	82
42	霞星村	桥透骨灰堂	588.84 m <sup>2</sup>	122.70 m <sup>2</sup>	550	95
43		庄厝骨灰堂	244.54 m <sup>2</sup>	87 m <sup>2</sup>	250	63
44		基督教骨灰堂	410.68 m <sup>2</sup>	90.99 m <sup>2</sup>	234	17
45		仓后骨灰堂	138.46 m <sup>2</sup>	69.70 m <sup>2</sup>	250	27
46		三组骨灰堂	68.01 m <sup>2</sup>	37.38 m <sup>2</sup>	200	35
47	下曾村	象厅骨灰堂	220 m <sup>2</sup>	92.46 m <sup>2</sup>	300	46
48		山仔尾骨灰堂	115.77 m <sup>2</sup>	77.75 m <sup>2</sup>	235	40
49		后房霞山安息堂	196.98 m <sup>2</sup>	92.24 m <sup>2</sup>	80	71
50	杏田村	上埔崎骨灰堂	139.42 m <sup>2</sup>	53.59 m <sup>2</sup>	126	21
51		下曾骨灰堂	152.17 m <sup>2</sup>	131.76 m <sup>2</sup>	180	0
52	杏田村	尖山亭 1-3 组骨灰堂	176 m <sup>2</sup>	118.07 m <sup>2</sup>	256	49
53		尖山亭 4 组骨灰堂	341.42 m <sup>2</sup>	73.61 m <sup>2</sup>	64	20
54		基督教骨灰堂	265.19 m <sup>2</sup>	80.26 m <sup>2</sup>	104	6
55	屿头村	土地公山骨灰堂	117.58 m <sup>2</sup>	120.60 m <sup>2</sup>	131	22
56		杏峰安息堂	2974.75 m <sup>2</sup>	491.22 m <sup>2</sup>	2043	972
57	后亭村	埭厝安息堂	187.05 m <sup>2</sup>	47.77 m <sup>2</sup>	200	14
58		后宅灵谷园骨灰堂	3718.89 m <sup>2</sup>	276.90 m <sup>2</sup>	1800	123
59		东头东里安息堂	309.73 m <sup>2</sup>	99.08 m <sup>2</sup>	360	214
60		陈厝前骨灰堂	108.15 m <sup>2</sup>	45.97 m <sup>2</sup>	320	86
61		后亭聚福堂骨灰堂	334.11 m <sup>2</sup>	116.58 m <sup>2</sup>	708	102
62	洋茂蓬莱仙堂骨灰堂	341.28 m <sup>2</sup>	73.25 m <sup>2</sup>	391	278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东园镇、百崎回族乡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图例

- 村级骨灰楼堂
- 乡镇级骨灰楼堂
- 泉州台商投资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
- 主要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东园镇骨灰楼堂信息表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1	镇级	东园镇级骨灰堂	9091.90m <sup>2</sup>	5341.1m <sup>2</sup>	36768	4274
2	风浦社区	东堡骨灰堂	361.57 m <sup>2</sup>	249.57 m <sup>2</sup>	539	394
3		东厝骨灰堂	1178.04 m <sup>2</sup>	117.51 m <sup>2</sup>	480	274
4		西堡骨灰堂	640.92 m <sup>2</sup>	126.91 m <sup>2</sup>	951	323
5		埔庄骨灰堂	406.66 m <sup>2</sup>	218.44 m <sup>2</sup>	728	394
6		后官骨灰堂	285.89 m <sup>2</sup>	110.84 m <sup>2</sup>	500	194
7		后港村	后港村骨灰堂	403.66 m <sup>2</sup>	221.03 m <sup>2</sup>	873
8	锦厝村	锦厝村骨灰堂	965.07 m <sup>2</sup>	604.71 m <sup>2</sup>	5850	1231
9	锦峰社区	锦峰社区骨灰堂	3552.56 m <sup>2</sup>	1078.31 m <sup>2</sup>	2046	840
10	琅山村	东湖安息堂	463.20 m <sup>2</sup>	272.66 m <sup>2</sup>	550	172
11		小墟安息	1374.29 m <sup>2</sup>	1058.37 m <sup>2</sup>	3100	756
12	内厝骨灰堂	541.81 m <sup>2</sup>	208.43 m <sup>2</sup>	352	157	
13	灵溪社区	洋埔骨灰堂	413.96 m <sup>2</sup>	140.34 m <sup>2</sup>	500	40
14	龙苍社区	坝边骨灰堂	371.95 m <sup>2</sup>	155.33 m <sup>2</sup>	464	150
15		埭庄骨灰堂	1100.23 m <sup>2</sup>	493.16 m <sup>2</sup>	2100	1525
16		杨氏骨灰堂	746.49 m <sup>2</sup>	219.41 m <sup>2</sup>	680	238
17	洪氏骨灰堂	洪氏骨灰堂	346.98 m <sup>2</sup>	210.69 m <sup>2</sup>	680	296
18		上仑骨灰堂	759.54 m <sup>2</sup>	207.36 m <sup>2</sup>	366	254
19	葛上骨灰堂	葛上骨灰堂	2600 m <sup>2</sup>	144.95 m <sup>2</sup>	520	90
20		西埔骨灰堂	1167.82 m <sup>2</sup>	126.02 m <sup>2</sup>	410	57
21	群青社区	蟳头骨灰堂	5340.96 m <sup>2</sup>	491.96 m <sup>2</sup>	1280	900
22	上林社区	上港追思堂	400.67 m <sup>2</sup>	232.09 m <sup>2</sup>	792	678
23	溪庄社区	洗马头骨灰堂	620.71 m <sup>2</sup>	153.01 m <sup>2</sup>	阶梯式	11
24	下厝村	下厝村永安堂	1466.24 m <sup>2</sup>	386.11 m <sup>2</sup>	1900	1510
25	秀涂村	秀涂村孝思堂	3587.34 m <sup>2</sup>	639.61 m <sup>2</sup>	2000	771
26	阳光社区	前坂骨灰堂	520.61 m <sup>2</sup>	196.12 m <sup>2</sup>	910	123
27		洪山后骨灰堂	480.16 m <sup>2</sup>	141.32 m <sup>2</sup>	666	229
28		杏坑骨灰堂	601.20 m <sup>2</sup>	345.06 m <sup>2</sup>	776	121
29	紫阳骨灰堂	山前骨灰堂	223.75 m <sup>2</sup>	120.67 m <sup>2</sup>	315	73
30		紫阳骨灰堂	316.28 m <sup>2</sup>	137.04 m <sup>2</sup>	306	110
31	玉坂社区	乌西山永安堂	900 m <sup>2</sup>	445.81 m <sup>2</sup>	1750	1638
32	长新村	长新(厝厝)骨灰堂	188.71 m <sup>2</sup>	115.86 m <sup>2</sup>	480	13
33		长新(坑外)骨灰堂	407.71 m <sup>2</sup>	131.36 m <sup>2</sup>	600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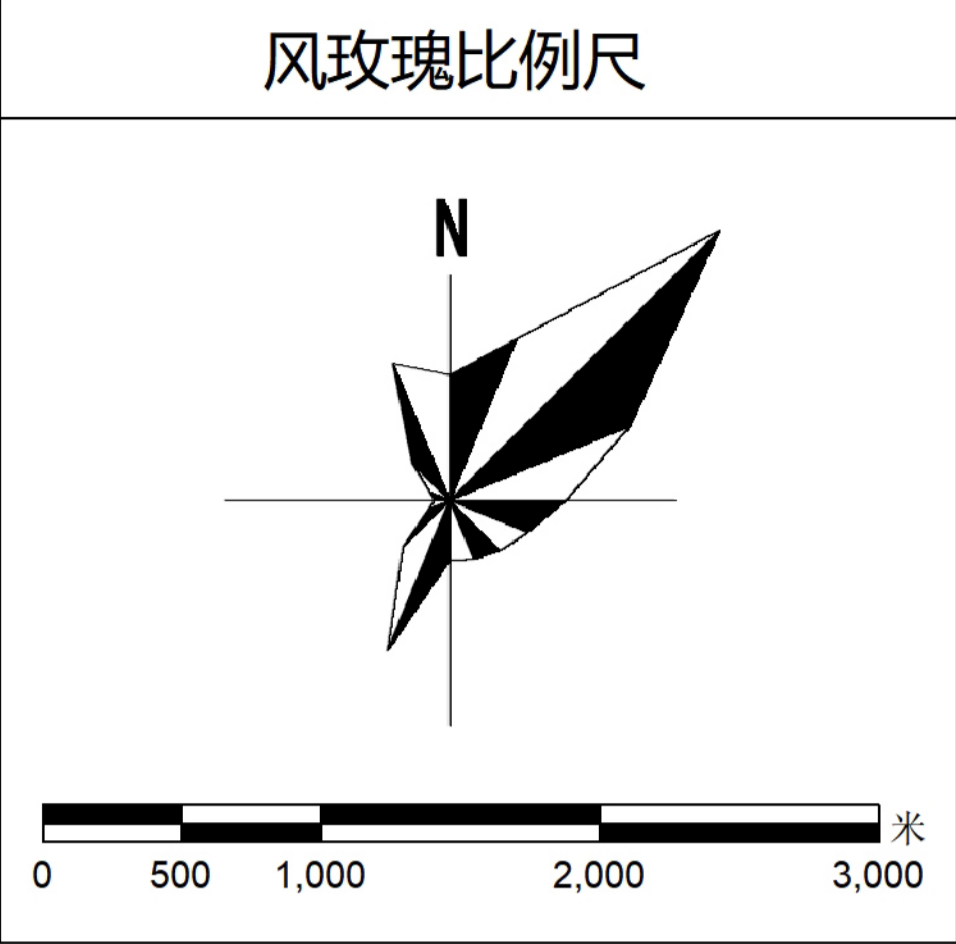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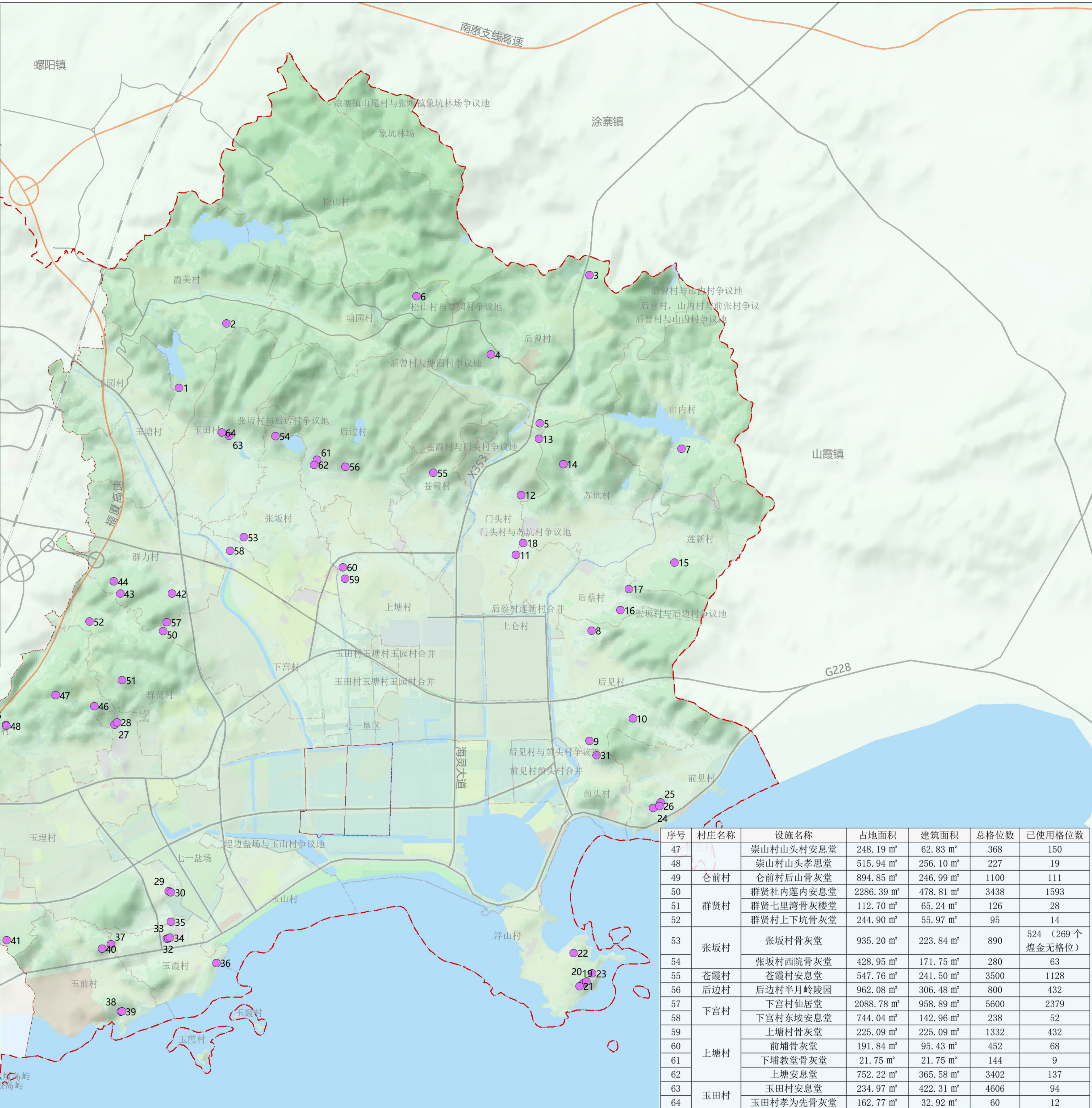
百崎回族乡骨灰楼堂信息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1	莲埭村	莲埭村安息堂	729.14 m <sup>2</sup>	164.42 m <sup>2</sup>	300	6
2	后海村	后海村安息堂	793.94 m <sup>2</sup>	136.11 m <sup>2</sup>	260	12
3	下埭村	下埭村孝思堂	805.34 m <sup>2</sup>	461.96 m <sup>2</sup>	2960	795
4	里春村	里春村归真堂	2198.17 m <sup>2</sup>	227.14 m <sup>2</sup>	120	2
5		里春村田吟孝思堂	690.93 m <sup>2</sup>	116.48 m <sup>2</sup>	252	4
6	白奇村(乡级)	白奇村乐园归真堂	1493 m <sup>2</sup>	2763.41 m <sup>2</sup>	1134	512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张坂镇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1	玉塘村	玉塘村安息堂	426.67 m <sup>2</sup>	152.52 m <sup>2</sup>	405	73
2	霞美村	霞美村骨灰堂	370.88 m <sup>2</sup>	119.86 m <sup>2</sup>	464	129
3		后曾村骨灰堂	284.03 m <sup>2</sup>	130.13 m <sup>2</sup>	301	156
4	后曾村	北蔗骨灰堂	295.16 m <sup>2</sup>	80.55 m <sup>2</sup>	141	90
5		大峡骨灰堂	29.33 m <sup>2</sup>	20.67 m <sup>2</sup>	18	30
6	塘园村	塘园村安息堂	712.20 m <sup>2</sup>	114.03 m <sup>2</sup>	310	70
7	山内村	山内村骨灰堂	784.13 m <sup>2</sup>	207.51 m <sup>2</sup>	1930	240
8		山后姑骨灰堂	73.88 m <sup>2</sup>	73.88 m <sup>2</sup>	0	0
9	后见村	淑坑骨灰堂	38.03 m <sup>2</sup>	38.03 m <sup>2</sup>	90	14
10		后见村安息堂	471.76 m <sup>2</sup>	460.96 m <sup>2</sup>	1186	6
11		门头自然村安息堂	344.36 m <sup>2</sup>	74.41 m <sup>2</sup>	720	231
12	门头村	田中自然村安息堂	408.37 m <sup>2</sup>	265.97 m <sup>2</sup>	1316	302
13		坑园自然村安息堂	534.96 m <sup>2</sup>	275.91 m <sup>2</sup>	1316	126
14	苏坑村	苏坑村骨灰堂	268.59 m <sup>2</sup>	140.64 m <sup>2</sup>	540	399
15	莲新村	莲新村骨灰堂	160 m <sup>2</sup>	40.90 m <sup>2</sup>	50	28
16	后蔡村	后蔡村孝恩堂	825.97 m <sup>2</sup>	215.69 m <sup>2</sup>	613	238
17		后蔡村安息堂	94.21 m <sup>2</sup>	94.21 m <sup>2</sup>	140	2
18	上仓村	上仓村安息堂	691.11 m <sup>2</sup>	189.69 m <sup>2</sup>	354	288
19		张氏骨灰堂	677.13 m <sup>2</sup>	606.93 m <sup>2</sup>	1736	651
20		曾氏骨灰堂	565.58 m <sup>2</sup>	225.71 m <sup>2</sup>	975	302
21	浮山村	庄氏骨灰堂	459.90 m <sup>2</sup>	189.50 m <sup>2</sup>	652	56
22		林氏骨灰堂	247.26 m <sup>2</sup>	84.43 m <sup>2</sup>	276	72
23		浮山八角亭骨灰堂	246 m <sup>2</sup>	246 m <sup>2</sup>	298	74
24	前见村	前见村安息堂	202.73 m <sup>2</sup>	69.67 m <sup>2</sup>	150	124
25		前见村安樂堂	492.84 m <sup>2</sup>	143.82 m <sup>2</sup>	100	20
26		前见村七组安息堂	164.41 m <sup>2</sup>	50.88 m <sup>2</sup>	90	9
27	玉埕村	玉埕村陵园	1361.81 m <sup>2</sup>	483 m <sup>2</sup>	945	473
28		后岩山陵园	1198.67 m <sup>2</sup>	1574.03 m <sup>2</sup>	12010	6532
29		井头陵园	212.42 m <sup>2</sup>	65.60 m <sup>2</sup>	210	72
30		井头陵园 2	189.14 m <sup>2</sup>	236.60 m <sup>2</sup>	安置煌金	安置煌金 446
31	前头村	前头村骨灰堂	329.31 m <sup>2</sup>	84.15 m <sup>2</sup>	138	124
32	玉山村	玉山村陵园(旧)	486.23 m <sup>2</sup>	289.69 m <sup>2</sup>	606	355
33		玉山村灵安堂(新)	826.62 m <sup>2</sup>	629.17 m <sup>2</sup>	2485	982
34	玉霞村	玉霞村灵安堂	875.03 m <sup>2</sup>	629.17 m <sup>2</sup>	2678	1138
35		子山陵园	146.82 m <sup>2</sup>	62.06 m <sup>2</sup>	94	28
36		墩头安息堂	185.58 m <sup>2</sup>	44.82 m <sup>2</sup>	150	67
37	玉前村	井下村陵园	266.87 m <sup>2</sup>	217.20 m <sup>2</sup>	1602	672
38		山前追忆堂(新)	537.10 m <sup>2</sup>	169.57 m <sup>2</sup>	1149	871
39		山前追忆堂(旧)	526.58 m <sup>2</sup>	242.81 m <sup>2</sup>	1000	418
40		玉前村井下东山堂	1436.67 m <sup>2</sup>	150.38 m <sup>2</sup>	1000	226
41	黄岭村	黄岭村烟墩山安息堂	2224.03 m <sup>2</sup>	154.32 m <sup>2</sup>	680	190
42		杏坑安息堂	472.02 m <sup>2</sup>	107.64 m <sup>2</sup>	440	88
43	群力村	郑氏安息堂	483.36 m <sup>2</sup>	87.37 m <sup>2</sup>	630	53
44		曾氏思念堂	259.82 m <sup>2</sup>	126.17 m <sup>2</sup>	620	50
45	崇山村	崇山村骨灰楼堂	201.43 m <sup>2</sup>	76.19 m <sup>2</sup>	400	18
46		崇山村山兜村安息堂	885.84 m <sup>2</sup>	117.48 m <sup>2</sup>	760	109



### 图例

- 村级骨灰楼堂
- 泉州台商投资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
- 主要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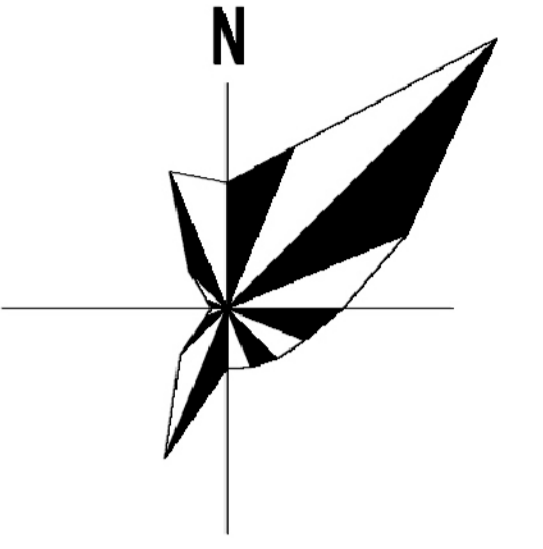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47	崇山村	崇山村山头村安息堂	248.19 m <sup>2</sup>	62.83 m <sup>2</sup>	368	150
48	崇山村	崇山村山头孝思堂	515.94 m <sup>2</sup>	256.10 m <sup>2</sup>	227	19
49	仓前村	仓前村后山骨灰堂	894.85 m <sup>2</sup>	246.99 m <sup>2</sup>	1100	111
50	群贤村	群贤社内莲内安息堂	2286.39 m <sup>2</sup>	478.81 m <sup>2</sup>	3438	1593
51		群贤七里湾骨灰楼堂	112.70 m <sup>2</sup>	65.24 m <sup>2</sup>	126	28
52		群贤村上下坑骨灰堂	244.90 m <sup>2</sup>	55.97 m <sup>2</sup>	95	14
53	张坂村	张坂村骨灰堂	935.20 m <sup>2</sup>	223.84 m <sup>2</sup>	890	524 (269个煌金无格位)
54		张坂村西院骨灰堂	428.95 m <sup>2</sup>	171.75 m <sup>2</sup>	280	63
55	苍霞村	苍霞村安息堂	547.76 m <sup>2</sup>	241.50 m <sup>2</sup>	3500	1128
56	后边村	后边村半月岭陵园	962.08 m <sup>2</sup>	306.48 m <sup>2</sup>	800	432
57	下宫村	下宫村仙居堂	2088.78 m <sup>2</sup>	958.89 m <sup>2</sup>	5600	2379
58		下宫村东坡安息堂	744.04 m <sup>2</sup>	142.96 m <sup>2</sup>	238	52
59	上塘村	上塘村骨灰堂	225.09 m <sup>2</sup>	225.09 m <sup>2</sup>	1332	432
60		前埔骨灰堂	191.84 m <sup>2</sup>	95.43 m <sup>2</sup>	452	68
61		下埔教堂骨灰堂	21.75 m <sup>2</sup>	21.75 m <sup>2</sup>	144	9
62		上塘安息堂	752.22 m <sup>2</sup>	365.58 m <sup>2</sup>	3402	137
63	玉田村	玉田村安息堂	234.97 m <sup>2</sup>	422.31 m <sup>2</sup>	4606	94
64		玉田村孝为先骨灰堂	162.77 m <sup>2</sup>	32.92 m <sup>2</sup>	60	12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区级、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布点图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容量 (格/穴)	余量 (格/穴)	规划措施	现状地类	备注
1	区级骨灰堂 (安峰堂)	洛阳镇下曾村	13842.67	35046	28307	现状保留	特殊用地	
2	东园镇级骨灰堂	东园镇长新村	9091.90	36768	32494	现状保留	特殊用地	
3	白奇乐园归真堂	百崎回族乡白奇村	1500.15	3100	622	现状保留	特殊用地	
4	区级公益性公墓	张坂镇张坂村、后边村	50000	13200个墓位		选址新建	采矿用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	配建骨灰堂

风玫瑰比例尺



0 1,250 2,500 5,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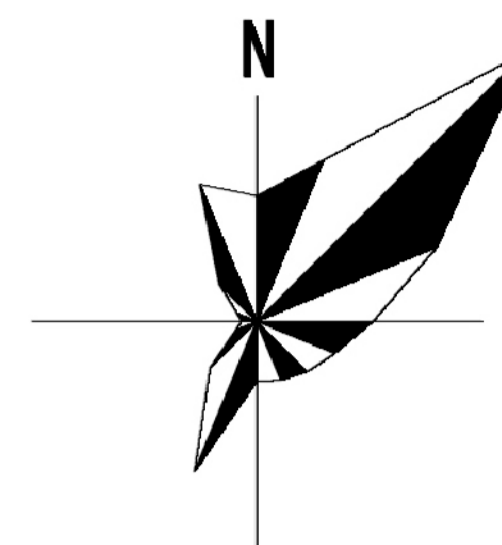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区级公益性公墓
- ◆ 区级骨灰堂 (提级)
- 现状保留镇级骨灰堂
- 现状保留乡级骨灰堂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主要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区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建议图则

风玫瑰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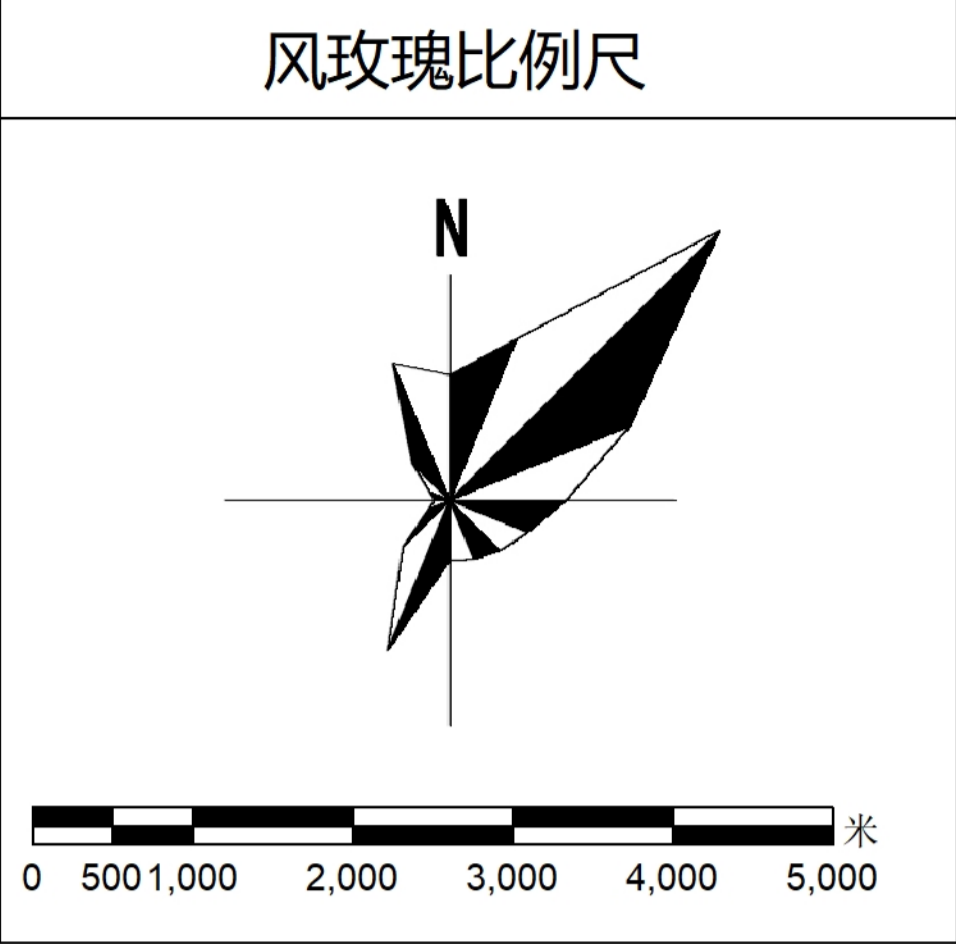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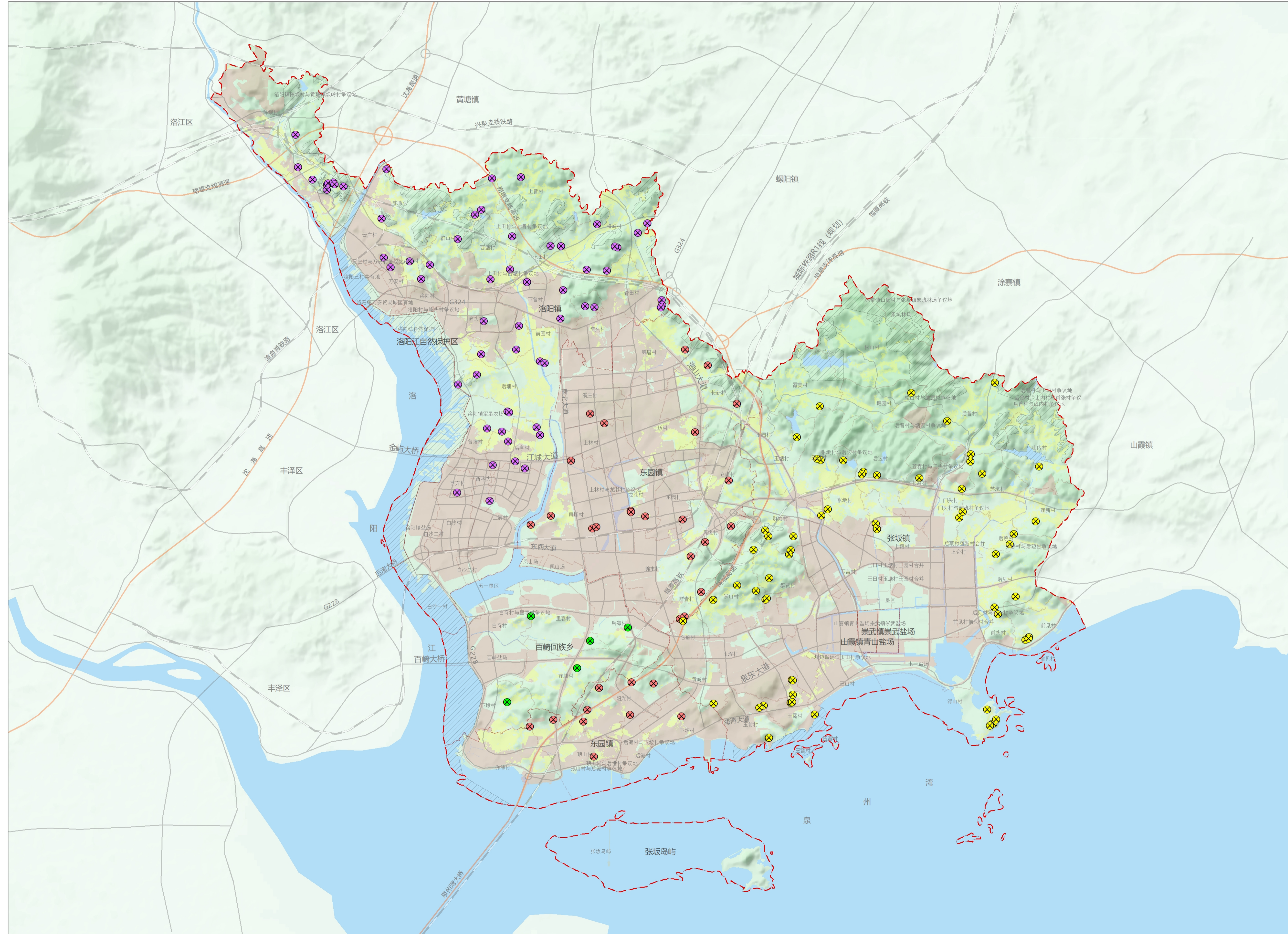
图例

- 泉州台商投资区界
- 乡镇界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位置	设施名称	墓位	现状地类情况	用地规模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备注
张坂村、后边村	区级公益性公墓	13200个	采矿用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	5.0公顷	≤0.2	≤10%	18m	≥35%	≥50%	配建骨灰堂

# 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未纳入规划村级骨灰堂分布及远期规划处置图



- ### 图例
- 封闭管理，由东园镇级骨灰堂或区级安葬（放）设施安置
  - 封闭管理，由区级安葬（放）设施安置
  - 封闭管理，由区级骨灰堂（安峰堂）或区级公益性公墓安置
  - 封闭管理，由百崎乡级骨灰堂或区级安葬（放）设施安置
  - 规划范围
  - 乡镇界
  - 村界
  - 主要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规划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一、规划背景 .....	1
二、规划指导思想 .....	1
三、规划原则 .....	1
四、规划范围 .....	2
五、规划期限 .....	2
六、规划依据 .....	3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4
一、泉州台商投资区概况 .....	4
二、殡葬设施现状 .....	6
三、现状问题分析 .....	9
四、相关规划分析 .....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12
一、规划目标 .....	12
二、规划策略 .....	12
第四章 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 .....	13
一、需求预测 .....	13
二、建设标准 .....	14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	16
一、设施体系 .....	16
二、安葬（放）设施布局 .....	16
三、空间管控 .....	18
第六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20
一、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	20
二、保障措施 .....	20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一、规划背景

#### （一）应对老龄化社会下的殡葬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老龄化进程持续加速，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22%，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5.6%，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泉州台商投资区 60 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 18%，65 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 9%，已达到老龄化社会标准，在日益加快的老龄化趋势下，亟需完善殡葬设施体系与之匹配。

#### （二）落实新时代殡葬事业政策新要求

##### 1、国家层面

2018 年 1 月，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部等 16 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殡葬改革方面，强调协同推进火葬土葬改革，强调把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改革着力点；殡葬服务方面，要求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使各类殡葬设施与群众治丧需求相匹配、与推行改革相适应；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更强调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组织保障方面，要求健全殡葬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2、福建省层面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3 号），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兴建、改造殡葬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建设殡葬设施、提高火化率、制止乱埋乱葬、移风易俗等应当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全省火化率稳定在 99.8%以上，县级公益性

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100%。十四五期末，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85%左右等。

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提出乡镇、村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做到种类、数量、规模与当地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与殡葬改革方向相适应。

#### （三）适应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殡葬设施作为城市服务设施之一，需要编制专项规划予以保障落实，并落实到国土空间“一张图”中，强制性内容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殡葬用地属于特殊用地，规划利用林、草等地类的，应着重注意对生态的保护，利用耕地、园地的，应注重集约节约利用，所有的建设行为应以耕地优先，生态为重。

### 二、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 三、规划原则

#### 1、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综合考虑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性的关系。

## 2、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根据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结合水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划，实现殡葬设施布局在空间上的协调统一。

##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区现有乡村民情和殡葬现状，尊重乡村群众殡葬习俗和需求，因地制宜地建设殡葬设施，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努力缩小城乡、区域之间殡葬服务水平差距。

## 4、节约集约，整合资源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节约用地，贯彻少占地、不占地、复合利用土地的原则，加强现有殡葬设施的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合理引导，逐步过渡，积极发展节地生态殡葬。

## 5、以人为本，公益优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坚持以公益性设施为主，扩大公益性殡葬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殡葬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 四、规划范围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域，包括洛阳镇、东园镇、百崎回族乡和张坂镇等 4 个乡镇，总面积为 220.76 平方公里（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二）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设施，根据《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包括殡仪服务设施和安葬（放）设施，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本区殡仪服务依托惠安县殡仪馆，

因此本次规划对象主要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安葬（放）设施。



图 1-1 规划范围示意图

# 五、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衔接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以至少 30 年为使用周期，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城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本规划远景展望至 2055 年，即按照服务年限不少于 30 年对殡葬设施需求规模进行预测。

## 六、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2012年）；
- (6)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二）政策文件

- (1)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 (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3)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4) 《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4〕43号）；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8〕40号）；
- (7) 《福建省民政厅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号）；
- (8) 《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

- (9) 《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闽自然资函〔2020〕301号）；
- (10)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办〔2020〕84号）。

### （三）规范标准

- (1) 《殡葬术语》（GB/T 23287-2023）；
-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5) 《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指南》；
- (6)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服务管理指南》。

### （四）相关规划

- (1) 《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
- (2) 《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政办〔2021〕55号）；
- (3)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 《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报批稿）。

###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相关规划、基础资料等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一、泉州台商投资区概况

#### （一）区域位置

泉州台商投资区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是泉州环湾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区南临泉州湾，西隔洛阳江，东邻惠安县，北与洛江区、惠安县黄塘镇等相接，投资区依山、面海、环湖、沿江，区位优势明显。全区包括洛阳镇、东园镇、张坂镇和百崎回族乡等四个乡镇，总面积 220.7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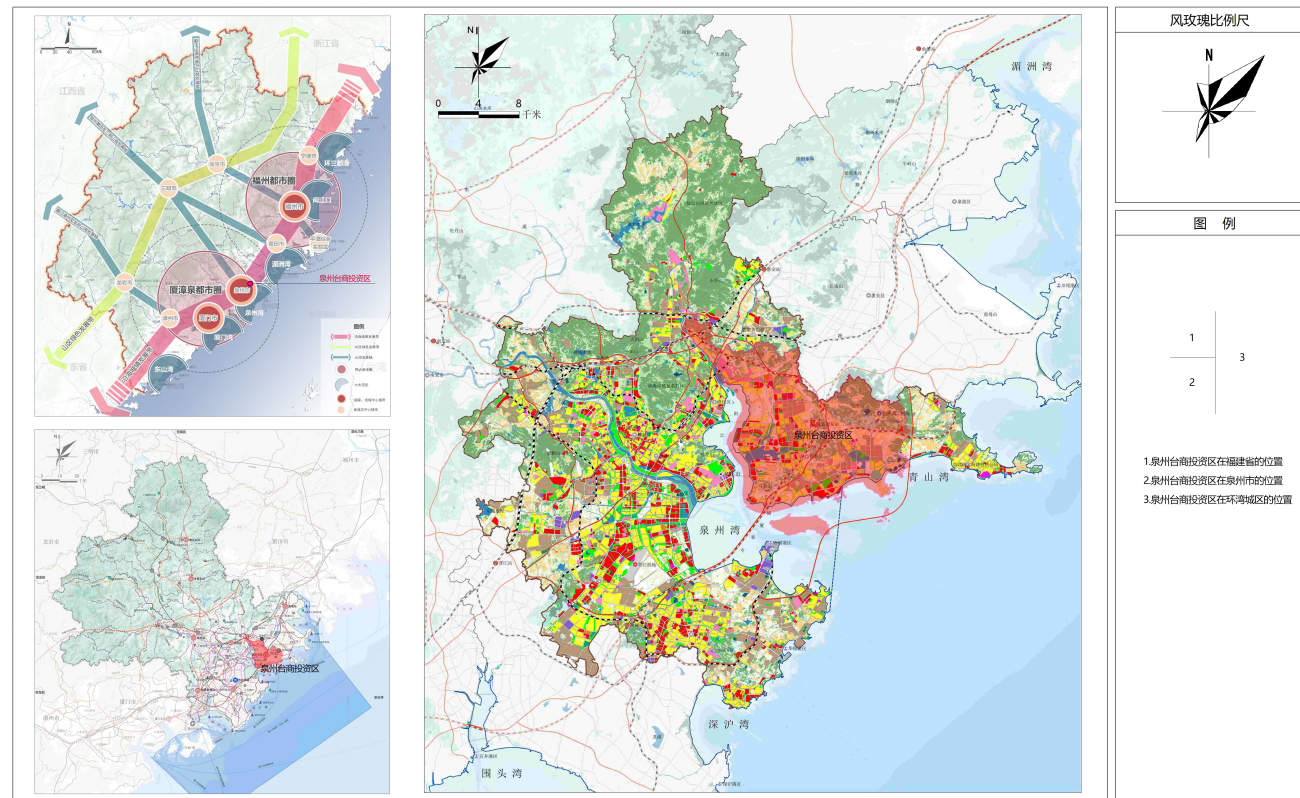


图 2-1 区位分析图

#### （二）地形地貌

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地形起伏较复杂，地貌类型依次有花岗岩低山、丘陵、红壤台地、围垦地和沿海滩涂等，沿海泥沙沉积为主的海岸尚有大片的滩涂分布，海拔一般较低，低山丘及冲积平原一般海拔较高，地基承载力高。

台商投资区内地貌分布不均匀。洛阳镇地貌以台地为主；东园镇的地貌较复杂，丘陵、台地间杂，以台地为主；百崎乡境内属沿海丘陵地带，最高为东部鹰歌山，最低为五一早田，部分为滩地，境内除围垦地外，以丘陵的剥蚀台地为主；张坂镇三面环山，一面临海，东西长 7 公里，南部宽 5 公里，背山面水，座北朝南，属典型海湾河谷盆地。

#### （三）水文水利

泉州台商投资区内水资源主要依靠大气降水和过境河道。区内主要河道为洛阳江，由河市溪、黄塘溪汇合，从北向南直接注入泉州湾。境内还有溪流数十条，其中较大的有山兜溪、大山溪、山美水库灌溉渠等。

泉州湾岸线曲折，为侵蚀海岸。虽属于强风浪区，但由于有大、小坠岛的天然屏障，港区避风条件良好，港口少淤积，水深达 9 米以上，最大潮差 6.38 米，可建万吨级以上的巨轮停靠泊位。

#### （四）经济发展

202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实现正增长，6 项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全市前列，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8%，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8%，两项指标增速排名全市第一。

泉州台商投资区定位为泉州市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战场，先后引进中车泉州、烯石新材料、中信重工、颐和医院等重大项目，传统产业更加坚实、高新产业不断涌现。

#### （五）人口情况

##### 1、全区人口情况

至 2024 年末，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安户籍共有 69343 户，户籍人口 232698 人，其中城镇人口 110082 人，乡村人口 122616 人。2024 年人口出生率为 7.62%，死亡率 13.85%，机械增长率为 12.25%。

近年来，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区人口平稳增长，同时，60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也在逐年上升，

其中 2023 年达到 18.03%，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且有加快趋势，人口老龄化趋势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反映到人口死亡率的变化，长远来看死亡率必然跟随老龄化而增加。

表 2-1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15—2024 年人口统计表

年份 (年)	年末总人口(人)			人口变动情况(人)			
	合计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2015	218513	91973	126540	3198	913	1230	1544
2016	220099	92643	127456	3310	1001	1212	1919
2017	220254	92711	127543	4912	4012	1619	2345
2018	223701	94208	129493	4265	727	2231	2292
2019	225121	103983	121138	3504	1888	2095	2242
2020	225874	104387	121487	3014	1639	1515	2104
2021	226986	105152	121834	2267	632	1671	2181
2022	228023	106230	121793	2070	842	1891	2075
2023	231314	108410	122904	1714	719	5817	3505
2024	232698	110082	122616	1768	3214	6038	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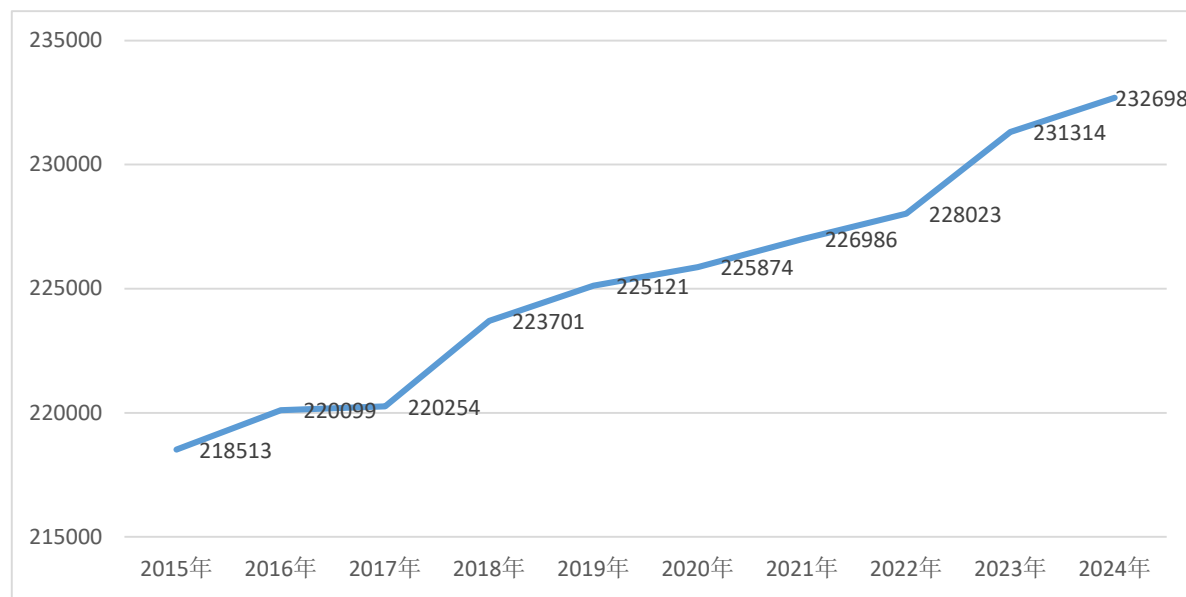


图 2-1 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区人口增长情况示意（2015—2024 年）

## 2、各乡镇人口情况

至 2024 年末，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户籍人口为 58488 人，百崎回族乡户籍人口为 21757 人，张坂镇户籍人口为 80611 人，洛阳镇户籍人口为 66223 人。从 2018 年至 2024 年，东园镇和百崎乡户籍人口均有所增长，张坂镇近几年户籍人口略有减少，而洛阳镇户籍人口数量降幅

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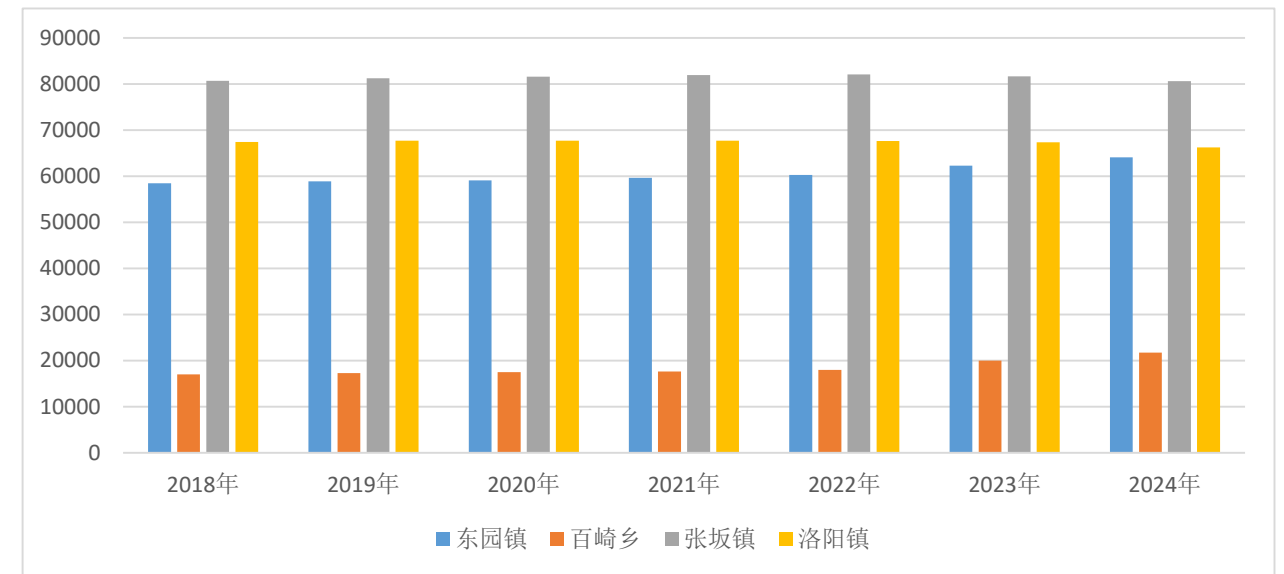


图 2-2 泉州台商投资区各乡镇人口统计情况（2018—2024 年）

表 2-2 各乡镇人口统计情况表

人口(人) 乡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东园镇	58488	58876	59099	59632	60288	62269	64107
百崎乡	17033	17322	17509	17672	18037	20041	21757
张坂镇	80728	81227	81584	81964	82082	81658	80611
洛阳镇	67452	67696	67682	67718	67616	67346	66223
合计	223701	225121	225874	226986	228023	231314	232698

## (六) 殡葬习俗

泉州地区传统丧葬习俗包括停柩、出殡、下葬与点主、守孝与祭祀等，这些习俗是闽南“事死如事生”灵魂观与宗族伦理的缩影，其繁复仪式强化了子孙的孝道责任。近年来泉州台商投资区积极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工作有了显著成效，骨灰堂设施作为节地生态安葬的重要设施，居民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百崎回族乡，作为闽南文化与回族文化的交融地区，受伊斯兰教影响，保留了回族“速葬”核心理念，传统上倾向于土葬，但近年来随着投资区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工作的推进，土葬改为遗体火化也逐渐被广大村民接受。

泉州台商投资区的殡葬习俗融合了闽南传统礼俗与当代文明改革，既保留了对祖先的敬畏

与孝道文化，又在生态环保理念下逐步简化仪式，从“重殓厚葬”向“厚养薄葬”转变。

## 二、殡葬设施现状

### （一）设施分布情况

近年来，泉州台商投资区持续推进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全区现有城乡公益性骨灰堂165个，骨灰存放格位逐步满足社会需求，极大方便群众就近祭扫。其中洛阳、东园、百崎三个乡镇各有一座乡镇级骨灰堂，各乡镇骨灰楼堂信息详见表2-3至表2-6。全区骨灰楼堂共有206347个骨灰存放格位，已使用59532个格位，剩余146815个格位，存量充足。

从全区骨灰楼堂的剩余存放格位数量来看，能够满足全区的骨灰安葬需求，但主要体现为镇级骨灰堂存放格位数量充足、以及少部分村级骨灰堂预留格位充足。从骨灰楼堂分布情况来看，四个乡镇的大部分村庄均分布有骨灰堂，其中洛阳镇白沙一村、白沙二村和东园镇东园社区以城镇建设为主，无骨灰堂分布，张坂镇玉园村、崧山村两村也缺乏骨灰堂。

表2-3 洛阳镇骨灰楼堂信息表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个)	已使用格位 数(个)
1	镇级	洛阳镇安峰堂	13842.67 m <sup>2</sup>	12219.91 m <sup>2</sup>	35046	6739
2	云庄村	云庄村骨灰堂	560.23 m <sup>2</sup>	199.34 m <sup>2</sup>	486	410
3	曾垵村	曾垵村骨灰堂	717.70 m <sup>2</sup>	212.73 m <sup>2</sup>	760	420
4	陈坝村	孝思堂骨灰堂	1680 m <sup>2</sup>	469.29 m <sup>2</sup>	1258	1115
5	陈埭头村	埔兜孝思堂	419.70 m <sup>2</sup>	116.68 m <sup>2</sup>	300	38
6		陈埭头安息堂	334.25 m <sup>2</sup>	149.87 m <sup>2</sup>	500	288
7		后柯孝思堂	77.60 m <sup>2</sup>	48 m <sup>2</sup>	300	49
8	后埔村	石任永安堂	351 m <sup>2</sup>	112.36 m <sup>2</sup>	350	133
9		石任安息堂	173.14 m <sup>2</sup>	96.92 m <sup>2</sup>	250	83
10		东莲奉先堂	325.67 m <sup>2</sup>	111.26 m <sup>2</sup>	350	132
11		下埭安息堂	368.88 m <sup>2</sup>	106.13 m <sup>2</sup>	560	137
12		后埔奉先堂	354.12 m <sup>2</sup>	126.80 m <sup>2</sup>	460	168
13	洛安村	凤山寺安息堂	398.21 m <sup>2</sup>	464.08 m <sup>2</sup>	1626	335
14	洛阳村	西姑房骨灰堂	743.87 m <sup>2</sup>	325.35 m <sup>2</sup>	2500	710
15	梅岭村	岭头骨灰堂	275.07 m <sup>2</sup>	213.61 m <sup>2</sup>	500	134
16		大坪骨灰堂	98.28 m <sup>2</sup>	98.28 m <sup>2</sup>	200	10
17		饶氏骨灰堂	140.33 m <sup>2</sup>	50.76 m <sup>2</sup>	100	4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个)	已使用格位 数(个)
18		刘氏骨灰堂	442.90 m <sup>2</sup>	98.37 m <sup>2</sup>	200	10
19		王氏骨灰堂	286.79 m <sup>2</sup>	77.31 m <sup>2</sup>	300	49
20		山上骨灰堂	194.72 m <sup>2</sup>	76.48 m <sup>2</sup>	300	7
21		涂厝仔骨灰堂	67.50 m <sup>2</sup>	40.64 m <sup>2</sup>	100	0
22	前园村	前园骨灰堂	762 m <sup>2</sup>	273.56 m <sup>2</sup>	630	498
23		山仔骨灰堂	49.15 m <sup>2</sup>	23.26 m <sup>2</sup>	168	27
24		村口骨灰堂	678.11 m <sup>2</sup>	130.24 m <sup>2</sup>	290	153
25		许庄骨灰堂	360.62 m <sup>2</sup>	70.45 m <sup>2</sup>	758	370
26	群山村	水磨后骨灰堂	434.63 m <sup>2</sup>	163.43 m <sup>2</sup>	300	137
27		坑尾内骨灰堂	287.48 m <sup>2</sup>	87.58 m <sup>2</sup>	300	251
28		坪尾骨灰堂	161.41 m <sup>2</sup>	20.82 m <sup>2</sup>	64	11
29		石船骨灰堂	409.29 m <sup>2</sup>	72.99 m <sup>2</sup>	210	28
30		洋井骨灰堂	31.12 m <sup>2</sup>	31.12 m <sup>2</sup>	50	0
31		割岭骨灰堂	323.45 m <sup>2</sup>	33.05 m <sup>2</sup>	150	0
32	上曾村	上曾骨灰堂	238.39 m <sup>2</sup>	59.92 m <sup>2</sup>	200	89
33	上浦村	象浦骨灰堂	399.02 m <sup>2</sup>	82.94 m <sup>2</sup>	350	346
34	上田村	上田村骨灰堂	380.32 m <sup>2</sup>	107.47 m <sup>2</sup>	600	235
35	堂头村	后宅安息堂	208.13 m <sup>2</sup>	98.3 m <sup>2</sup>	415	135
36		塘头奉先堂	387.25 m <sup>2</sup>	123.5 m <sup>2</sup>	619	154
37	万安村	万安村安息堂	180.12 m <sup>2</sup>	91.51 m <sup>2</sup>	412	210
38	西方村	西方村安息堂	332.41 m <sup>2</sup>	123.35 m <sup>2</sup>	939	663
39	西塘村	西塘骨灰堂	361.13 m <sup>2</sup>	164.20 m <sup>2</sup>	648	344
40		山兜骨灰堂	61.61 m <sup>2</sup>	41.6 m <sup>2</sup>	90	23
41	西吟头村	庵边骨灰堂	202.76 m <sup>2</sup>	105.97 m <sup>2</sup>	242	82
42	霞星村	桥透骨灰堂	588.84 m <sup>2</sup>	122.70 m <sup>2</sup>	550	95
43		庄厝骨灰堂	244.54 m <sup>2</sup>	87 m <sup>2</sup>	250	63
44		基督教骨灰堂	410.68 m <sup>2</sup>	90.99 m <sup>2</sup>	234	17
45		仓后骨灰堂	138.46 m <sup>2</sup>	69.70 m <sup>2</sup>	250	27
46		三组骨灰堂	68.01 m <sup>2</sup>	37.38 m <sup>2</sup>	200	35
47		象厅骨灰堂	220 m <sup>2</sup>	92.46 m <sup>2</sup>	300	46
48		山仔尾骨灰堂	115.77 m <sup>2</sup>	77.75 m <sup>2</sup>	235	40
49	下曾村	后房霞山安息堂	196.98 m <sup>2</sup>	92.24 m <sup>2</sup>	80	71
50		上埔崎骨灰堂	139.42 m <sup>2</sup>	53.59 m <sup>2</sup>	126	21
51		下曾骨灰堂	152.17 m <sup>2</sup>	131.76 m <sup>2</sup>	180	0
52	杏田村	尖山亭1-3组骨灰堂	176 m <sup>2</sup>	118.07 m <sup>2</sup>	256	49
53		尖山亭4组骨灰堂	341.42 m <sup>2</sup>	73.61 m <sup>2</sup>	64	20
54		基都教骨灰堂	265.19 m <sup>2</sup>	80.26 m <sup>2</sup>	104	6
55		土地公山骨灰堂	117.58 m <sup>2</sup>	120.60 m <sup>2</sup>	131	22
56	屿头村	杏峰安息堂	2974.75 m <sup>2</sup>	491.22 m <sup>2</sup>	2043	972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个)	已使用格位 数(个)
57	后亭村	埭厝安息堂	187.05 m <sup>2</sup>	47.77 m <sup>2</sup>	200	14
58		后宅灵谷园骨灰堂	3718.89 m <sup>2</sup>	276.90 m <sup>2</sup>	1800	123
59		东头东里安息堂	309.73 m <sup>2</sup>	99.08 m <sup>2</sup>	360	214
60		陈厝前骨灰堂	108.15 m <sup>2</sup>	45.97 m <sup>2</sup>	320	86
61		后亭聚福堂骨灰堂	334.11 m <sup>2</sup>	116.58 m <sup>2</sup>	708	102
62		洋茂蓬莱仙堂骨灰堂	341.28 m <sup>2</sup>	73.25 m <sup>2</sup>	391	278

表 2-4 东园镇骨灰楼堂信息表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1	镇级	东园镇级骨灰堂	9091.90m <sup>2</sup>	5341.1m <sup>2</sup>	36768	4274
2	凤浦社区	东堡骨灰堂	361.57 m <sup>2</sup>	249.57 m <sup>2</sup>	539	394
3		东厝骨灰堂	1178.04 m <sup>2</sup>	117.51 m <sup>2</sup>	480	274
4		西堡骨灰堂	640.92 m <sup>2</sup>	126.91 m <sup>2</sup>	951	323
5		埔庄骨灰堂	406.66 m <sup>2</sup>	218.44 m <sup>2</sup>	728	394
6		后官骨灰堂	285.89 m <sup>2</sup>	110.84 m <sup>2</sup>	500	194
7	后港村	后港村骨灰堂	403.66 m <sup>2</sup>	221.03 m <sup>2</sup>	873	307
8	锦厝村	锦厝村骨灰堂	965.07 m <sup>2</sup>	604.71 m <sup>2</sup>	5850	1231
9	锦峰社区	锦峰社区骨灰堂	3552.56 m <sup>2</sup>	1078.31 m <sup>2</sup>	2046	840
10	琅山村	东湖安息堂	463.20 m <sup>2</sup>	272.66 m <sup>2</sup>	550	172
11		小墟安息	1374.29 m <sup>2</sup>	1058.37 m <sup>2</sup>	3100	756
12	灵溪社区	内厝骨灰堂	541.81 m <sup>2</sup>	208.43 m <sup>2</sup>	352	157
13		洋埔骨灰堂	413.96 m <sup>2</sup>	140.34 m <sup>2</sup>	500	40
14		坝边骨灰堂	371.95 m <sup>2</sup>	155.33 m <sup>2</sup>	464	150
15	龙苍社区	埭庄骨灰堂	1100.23 m <sup>2</sup>	493.16 m <sup>2</sup>	2100	1525
16		杨氏骨灰堂	746.49 m <sup>2</sup>	219.41 m <sup>2</sup>	680	238
17		洪氏骨灰堂	346.98 m <sup>2</sup>	210.69 m <sup>2</sup>	680	296
18	仑山社区	上仑骨灰堂	759.54 m <sup>2</sup>	207.36 m <sup>2</sup>	366	254
19	群青社区	葛上骨灰堂	2600 m <sup>2</sup>	144.95 m <sup>2</sup>	520	90
20		西埔骨灰堂	1167.82 m <sup>2</sup>	126.02 m <sup>2</sup>	410	57
21		罍头骨灰堂	5340.96 m <sup>2</sup>	491.96 m <sup>2</sup>	1280	900
22	上林社区	上港追思堂	400.67 m <sup>2</sup>	232.09 m <sup>2</sup>	792	678
23	溪庄社区	洗马头骨灰堂	620.71 m <sup>2</sup>	153.01 m <sup>2</sup>	阶梯式	11
24	下垵村	下垵村灵安堂	1466.24 m <sup>2</sup>	386.11 m <sup>2</sup>	1900	1510
25	秀涂村	秀涂村孝思堂	3587.34 m <sup>2</sup>	639.61 m <sup>2</sup>	2000	771
26	阳光社区	前坂骨灰堂	520.61 m <sup>2</sup>	196.12 m <sup>2</sup>	910	123
27		洪山后骨灰堂	480.16 m <sup>2</sup>	141.32 m <sup>2</sup>	666	229
28		杏坑骨灰堂	601.20 m <sup>2</sup>	345.06 m <sup>2</sup>	776	121
29		山前骨灰堂	223.75 m <sup>2</sup>	120.67 m <sup>2</sup>	315	73
30		紫阳骨灰堂	316.28 m <sup>2</sup>	137.04 m <sup>2</sup>	306	110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31	玉坂社区	乌西山灵安堂	900 m <sup>2</sup>	445.81 m <sup>2</sup>	1750	1638
32	长新村	长新（辜厝）骨灰堂	188.71 m <sup>2</sup>	115.86 m <sup>2</sup>	480	13
33		长新（坑外）骨灰堂	407.71 m <sup>2</sup>	131.36 m <sup>2</sup>	600	113

表 2-5 张坂镇骨灰楼堂信息表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1	玉塘村	玉塘村安息堂	426.67 m <sup>2</sup>	152.52 m <sup>2</sup>	405	73
2	霞美村	霞美村骨灰堂	370.88 m <sup>2</sup>	119.86 m <sup>2</sup>	464	129
3	后曾村	后曾村骨灰堂	284.03 m <sup>2</sup>	130.13 m <sup>2</sup>	301	156
4		北蔗骨灰堂	295.16 m <sup>2</sup>	80.55 m <sup>2</sup>	141	90
5		大峡骨灰堂	29.33 m <sup>2</sup>	20.67 m <sup>2</sup>	18	30
6	塘园村	塘园村安息堂	712.20 m <sup>2</sup>	114.03 m <sup>2</sup>	310	70
7	山内村	山内村骨灰堂	784.13 m <sup>2</sup>	207.51 m <sup>2</sup>	1930	240
8	后见村	山后姑骨灰堂	73.88 m <sup>2</sup>	73.88 m <sup>2</sup>	0	0
9		淑坑骨灰堂	38.03 m <sup>2</sup>	38.03 m <sup>2</sup>	90	14
10		后见村安息堂	471.76 m <sup>2</sup>	460.96 m <sup>2</sup>	1186	6
11	门头村	门头自然村安息堂	344.36 m <sup>2</sup>	74.41 m <sup>2</sup>	720	231
12		田中自然村安息堂	408.37 m <sup>2</sup>	265.97 m <sup>2</sup>	1316	302
13		坑园自然村安息堂	534.96 m <sup>2</sup>	275.91 m <sup>2</sup>	1316	126
14	苏坑村	苏坑村骨灰堂	268.59 m <sup>2</sup>	140.64 m <sup>2</sup>	540	399
15	莲新村	莲新村骨灰堂	160 m <sup>2</sup>	40.90 m <sup>2</sup>	50	28
16	后蔡村	后蔡村孝恩堂	825.97 m <sup>2</sup>	215.69 m <sup>2</sup>	613	238
17		后蔡村安息堂	94.21 m <sup>2</sup>	94.21 m <sup>2</sup>	140	2
18	上仑村	上仑村安息堂	691.11 m <sup>2</sup>	189.69 m <sup>2</sup>	354	288
19	浮山村	张氏骨灰堂	677.13 m <sup>2</sup>	606.93 m <sup>2</sup>	1736	651
20		曾氏骨灰堂	565.58 m <sup>2</sup>	225.71 m <sup>2</sup>	975	302
21		庄氏骨灰堂	459.90 m <sup>2</sup>	189.50 m <sup>2</sup>	652	56
22		林氏骨灰堂	247.26 m <sup>2</sup>	84.43 m <sup>2</sup>	276	72
23		浮山八角亭骨灰堂	246 m <sup>2</sup>	246 m <sup>2</sup>	298	74
24	前见村	前见村安息堂	406.90 m <sup>2</sup>	69.67 m <sup>2</sup>	150	124
25		前见村安樂堂	492.84 m <sup>2</sup>	143.82 m <sup>2</sup>	100	20
26		前见村七组安息堂	164.41 m <sup>2</sup>	50.88 m <sup>2</sup>	90	9
27	玉埕村	玉埕村陵园	1361.81 m <sup>2</sup>	483 m <sup>2</sup>	945	473
28		后岩山陵园	1198.67 m <sup>2</sup>	1574.03 m <sup>2</sup>	12010	6532
29		井头陵园	212.42 m <sup>2</sup>	65.60 m <sup>2</sup>	210	72
30		井头陵园 2	189.14 m <sup>2</sup>	236.60 m <sup>2</sup>	安置煌金	安置煌金 446
31	前头村	前头村骨灰堂	329.31 m <sup>2</sup>	84.15 m <sup>2</sup>	138	124
32	玉山村	玉山村陵园（旧）	486.23 m <sup>2</sup>	289.69 m <sup>2</sup>	606	355
33		玉山村灵安堂（新）	826.62 m <sup>2</sup>	629.17 m <sup>2</sup>	2485	982
34	玉霞村	玉霞村灵安堂	875.03 m <sup>2</sup>	629.17 m <sup>2</sup>	2678	1138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35		子山陵园	146.82 m <sup>2</sup>	62.06 m <sup>2</sup>	94	28
36		墩头安息堂	185.58 m <sup>2</sup>	44.82 m <sup>2</sup>	150	67
37	玉前村	井下村陵园	266.87 m <sup>2</sup>	217.20 m <sup>2</sup>	1602	672
38		山前追忆堂（新）	537.10 m <sup>2</sup>	169.57 m <sup>2</sup>	1149	871
39		山前追忆堂（旧）	526.58 m <sup>2</sup>	242.81 m <sup>2</sup>	1000	418
40		玉前村井下东山堂	1436.67 m <sup>2</sup>	150.38 m <sup>2</sup>	1000	226
41	黄岭村	黄岭村烟墩山安息堂	2224.03 m <sup>2</sup>	154.32 m <sup>2</sup>	680	190
42	群力村	杏坑安息堂	472.02 m <sup>2</sup>	107.64 m <sup>2</sup>	440	88
43		郑氏安息堂	483.36 m <sup>2</sup>	87.37 m <sup>2</sup>	630	53
44		曾氏思念堂	259.82 m <sup>2</sup>	126.17 m <sup>2</sup>	620	50
45	崇山村	崇山村骨灰楼堂	201.43 m <sup>2</sup>	76.19 m <sup>2</sup>	400	18
46		崇山村山兜村安息堂	885.84 m <sup>2</sup>	117.48 m <sup>2</sup>	760	109
47		崇山村山头村安息堂	248.19 m <sup>2</sup>	62.83 m <sup>2</sup>	368	150
48		崇山村山头孝思堂	515.94 m <sup>2</sup>	256.10 m <sup>2</sup>	227	19
49	仑前村	仑前村后山骨灰堂	894.85 m <sup>2</sup>	246.99 m <sup>2</sup>	1100	111
50	群贤村	群贤社内莲内安息堂	2286.39 m <sup>2</sup>	478.81 m <sup>2</sup>	3438	1593
51		群贤七里湾骨灰楼堂	112.70 m <sup>2</sup>	65.24 m <sup>2</sup>	126	28
52		群贤村上下坑骨灰堂	244.90 m <sup>2</sup>	55.97 m <sup>2</sup>	95	14
53	张坂村	张坂村骨灰堂	935.20 m <sup>2</sup>	223.84 m <sup>2</sup>	890	524（269个煌金无格位）
54		张坂村西院骨灰堂	428.95 m <sup>2</sup>	171.75 m <sup>2</sup>	280	63
55	苍霞村	苍霞村安息堂	547.76 m <sup>2</sup>	241.50 m <sup>2</sup>	3500	1128
56	后边村	后边村半月岭陵园	962.08 m <sup>2</sup>	306.48 m <sup>2</sup>	800	432
57	下宫村	下宫村仙居堂	2088.78 m <sup>2</sup>	958.89 m <sup>2</sup>	5600	2379
58		下宫村东垵安息堂	744.04 m <sup>2</sup>	142.96 m <sup>2</sup>	238	52
59	上塘村	上塘村骨灰堂	225.09 m <sup>2</sup>	225.09 m <sup>2</sup>	1332	432
60		前埔骨灰堂	191.84 m <sup>2</sup>	95.43 m <sup>2</sup>	452	68
61		下埔教堂骨灰堂	21.75 m <sup>2</sup>	21.75 m <sup>2</sup>	144	9
62		上塘安息堂	752.22 m <sup>2</sup>	365.58 m <sup>2</sup>	3402	137
63	玉田村	玉田村安息堂	234.97 m <sup>2</sup>	422.31 m <sup>2</sup>	4606	94
64		玉田村孝为先骨灰堂	162.77 m <sup>2</sup>	32.92 m <sup>2</sup>	60	12

表 2-6 百崎回族乡骨灰楼堂信息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1	莲埭村	莲埭村安息堂	729.14 m <sup>2</sup>	164.42 m <sup>2</sup>	300	6
2	后海村	后海村安息堂	793.94 m <sup>2</sup>	136.11 m <sup>2</sup>	260	12
3	下埭村	下埭村孝思堂	805.34 m <sup>2</sup>	461.96 m <sup>2</sup>	2960	795
4	里春村	里春村归真堂	2198.17 m <sup>2</sup>	227.14 m <sup>2</sup>	120	2
5		里春村田吟孝思堂	690.93 m <sup>2</sup>	116.48 m <sup>2</sup>	252	4

序号	村庄名称	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格位数	已使用格位数
6	白奇村（乡级）	白奇村乐园归真堂	1493 m <sup>2</sup>	2763.41 m <sup>2</sup>	1134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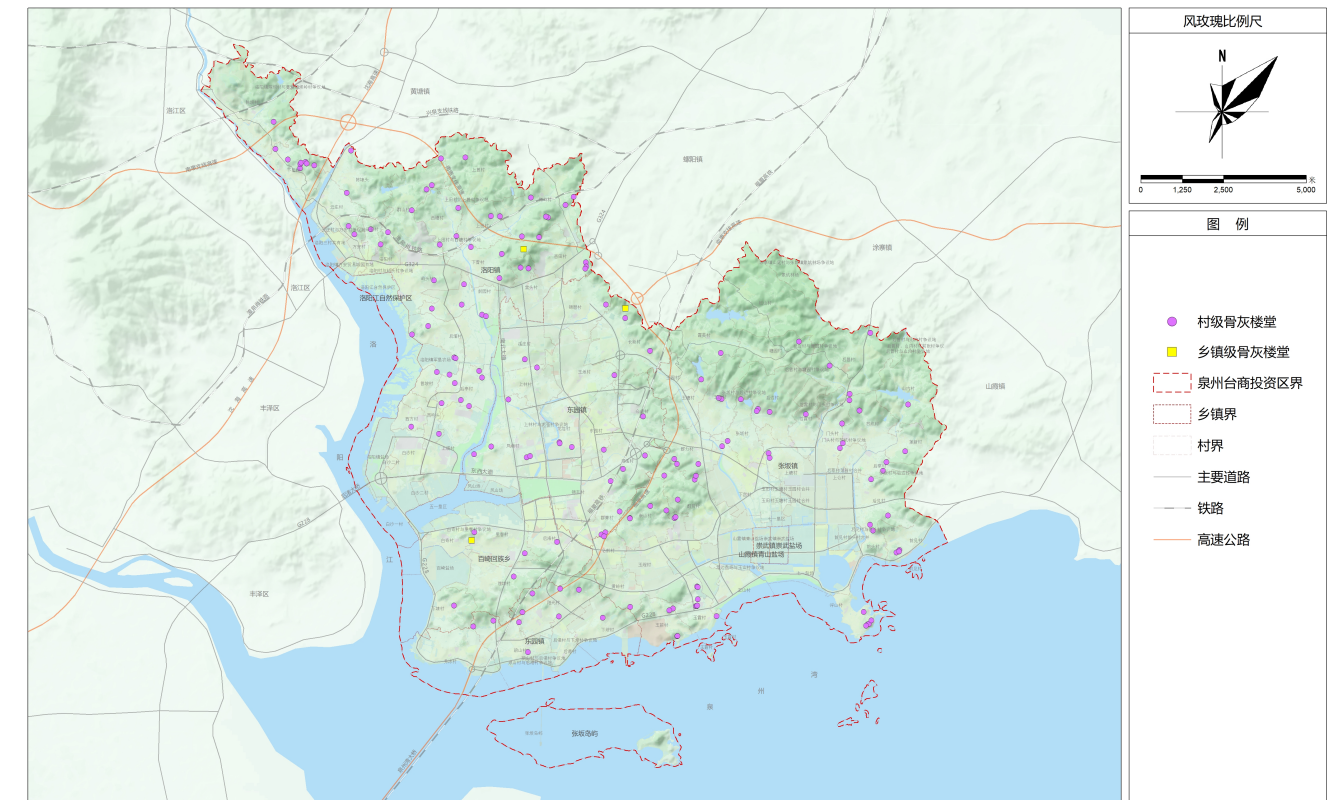


图 2-3 泉州台商投资区现状殡葬设施分布图

## （二）设施用地手续与审批情况

全区骨灰楼堂大部分用地手续不齐全，大多未经过民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审批，需完善用地手续。目前，经民政部门审批的骨灰楼堂仅 23 处，经林草部门批准的有 1 处，为张坂镇群贤社内莲内安息堂。经民政部门审批的设施清单详见下表：

表 2-7 泉州台商投资区已审批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民政审批文件 (批准文号、时间、面积)
1	洛阳镇安峰堂	泉台管民生（2018）225号, 2018年7月30日
2	洛阳镇曾垵村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10, 2007年12月1日
3	洛阳镇陈坝村孝思堂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07, 2007年12月1日
4	洛阳镇陈埭头村陈埭头安息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04, 2007年12月1日
5	洛阳镇后埔村后埔奉先堂	(惠民批 2003008) 0016号, 2007年12月1日
6	洛阳镇洛阳村西姑房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08, 2007年12月1日
7	洛阳镇上田村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21, 2007年12月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民政审批文件 (批准文号、时间、面积)
8	洛阳镇堂头村塘头奉先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12, 2007 年 12 月 1 日
9	洛阳镇万安村安息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23, 2007 年 12 月 1 日
10	洛阳镇霞星村桥透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25 号, 2007 年 12 月 1 日
11	洛阳镇屿头村杏峰安息堂	惠民批 (2005) 003 号, 2005 年 4 月 27 日, 3600 m <sup>2</sup> ,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020
12	洛阳镇后亭村后宅灵谷园骨灰堂	惠民批 2003094, 2003 年 6 月 23 日
13	东园镇级骨灰堂	泉台管民 (2018) 230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
14	东园镇后港村骨灰堂	惠民批 2002079, 2002 年 4 月 8 日, 200 m <sup>2</sup>
15	东园镇琅山村小墟安息	惠殡登字 0122,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6	东园镇阳光社区洪山后骨灰堂	泉台管民生 (2018) 0127 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80 m <sup>2</sup>
17	张坂镇霞美村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147,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8	张坂镇山内村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15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9	张坂镇苏坑村骨灰堂	惠安县殡葬管理所 0143 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50 m <sup>2</sup>
20	张坂镇玉山村灵安堂 (新)	泉台管民生 (2017) 239 号,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1	张坂镇玉霞村灵安堂	泉台管民生 (2017) 237 号,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2	张坂镇群贤社内莲内安息堂	泉台管民生 (2020) 39 号, 2020 年 4 月 14 日
23	百崎回族乡白奇村乐园归真堂	泉台管民生 (2017) 153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 三、现状问题分析

#### (1) 总量充足，局部不足

全区骨灰楼堂骨灰存放格位数量充足，理论上可以满足全区的骨灰安放需求，但是也存在布局分散、规模较小等问题，如一些村庄（社区）按自然村数量、宗族姓氏等建设多个骨灰堂，存在一定的浪费，缺乏有效管理。同时，部分村庄（社区）无骨灰堂或剩余格位不足，无法满足村民就近安置的需求。

#### (2) 传统墓地普遍存在，管理困难

经过泉州台商投资区主管部门的整治和努力，全区传统墓地新增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但历史遗留的私人墓、豪华墓仍然存在，给管理带来一定困难。且传统墓地多处于林地中，破坏了生态环境和自然人文景观，同时，因居民祭祖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存在安全隐患。

#### (3) 部分村级骨灰堂管理不善，条件不佳

部分村级骨灰堂道路条件不佳，建筑质量一般，后期缺乏必要的管理维护，导致该部分骨

灰堂环境进一步恶化，从而影响居民将骨灰安放于骨灰堂的积极性。

#### (4) 部分骨灰堂与国土空间管控线冲突

部分骨灰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如洛阳镇后亭村埭厝安息堂和张坂镇群贤七里湾骨灰堂，多处骨灰堂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主要分布于北部山区。

## 四、相关规划分析

### (一)《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 发展定位

以“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为目标愿景，全方位推进泉州高质量发展超越。

#### (2) 总体格局

落实闽西南协同发展要求，构建“一湾、两翼、三带、一屏、多支点”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湾”，推动人口与创新要素向环泉州湾地区聚集，加快打造“高端职能环”，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能级，增强区域协同与带动能力。

“两翼”，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区域协作，依托南翼重点地区和北翼重点地区 2 个战略平台，争取两岸（泉厦金）合作发展区泉州片区，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战略。

“三带”，强化各级城镇功能协作，促进全域高质量发展，塑造 3 条城镇发展带。

“一屏”，依托西北部戴云山，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构建西北山林生态屏障，巩固戴云山脉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夯实泉州自然生态本底。

“多支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德化、永春、安溪，完善城镇体系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市域城镇支点。

#### (3) 三条控制线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6.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8.242 万亩。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33.93 万亩，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96.78 万亩；海洋生态保

护红线 337.15 万亩。

全市按照不超过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31 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76.55 万亩。

#### （4）规划衔接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定位为，以科技研发为引领、以现代服务为支撑、以滨江空间为特色的城市新兴功能拓展区。本次规划殡葬设施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确保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稳定耕地。殡葬用地属于特殊用地，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格局和空间管控要求统筹考虑。

### （二）《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未批复）

#### 1、发展定位

规划对泉州台商投资区定位：两岸融合示范区、泉州新质生产力集聚地、环湾城市副中心。

#### 2、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三带、双心六组团”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核”，环百崎湖科创活力核，承担市级创新产业基地与台商投资区城市综合中心职能（科研办公、居住商服、文旅休闲）。

“三带”，滨海文旅浪漫带、新质生产力聚集带、环山生态涵养带。

“双心”，秀涂研发艺术中心：以秀涂艺术研发中心为载体，承接环湾内圈层高端服务职能。  
洛阳海丝文旅中心：以洛阳海丝文旅中心和市级高教园为引领，夯实环湾中圈层实体经济功能。

“六组团”，包括台商综合服务组团、杏东产业组团、国家级开发区南部组团、张坂产业组团、洛阳文教组团、秀涂艺术组团。

#### 3、规划衔接

泉州台商投资区涉及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0.25 平方公里，现状部分殡葬设施被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等，规划应同

步衔接，以免造成规划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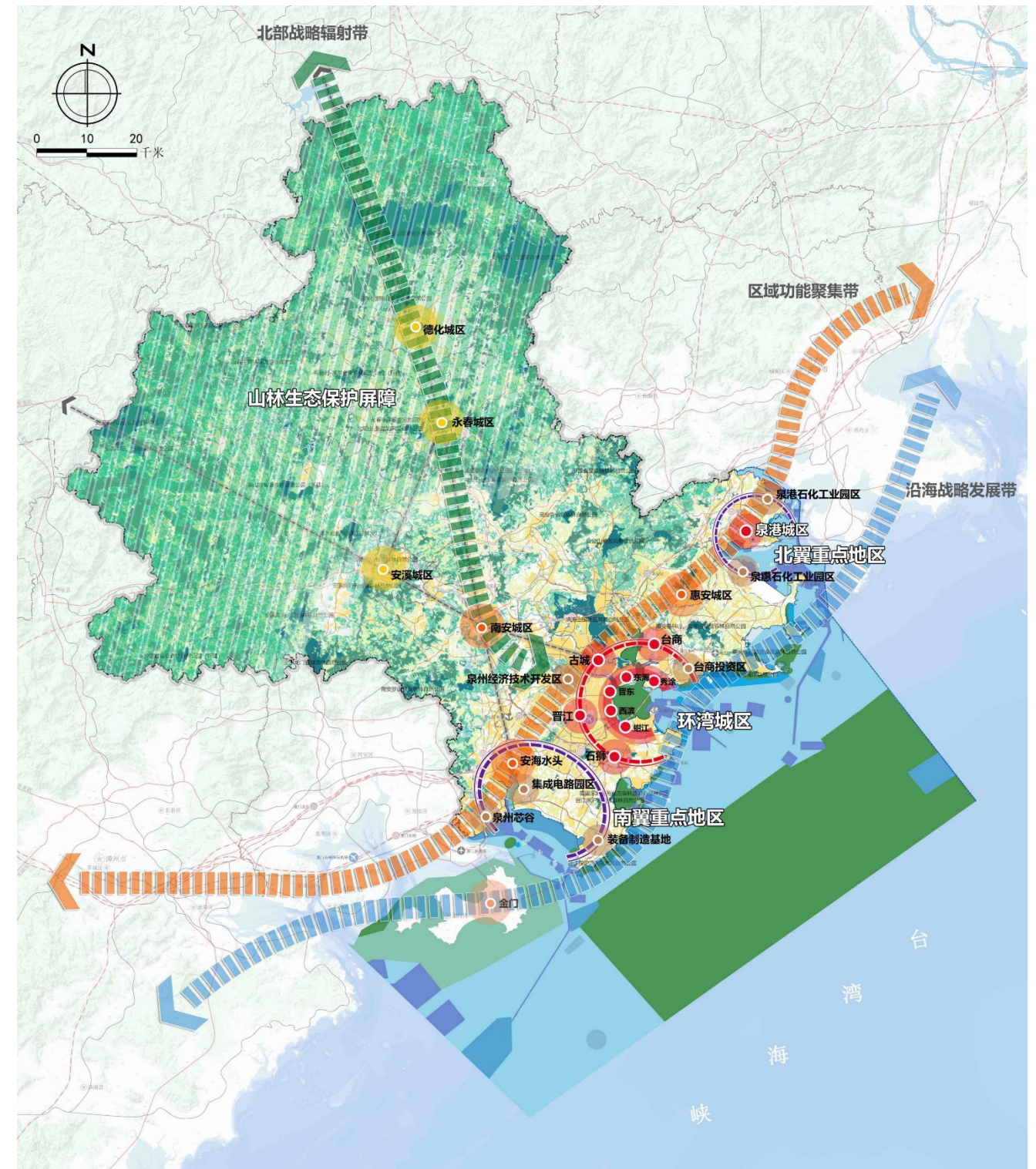


图 2-4 泉州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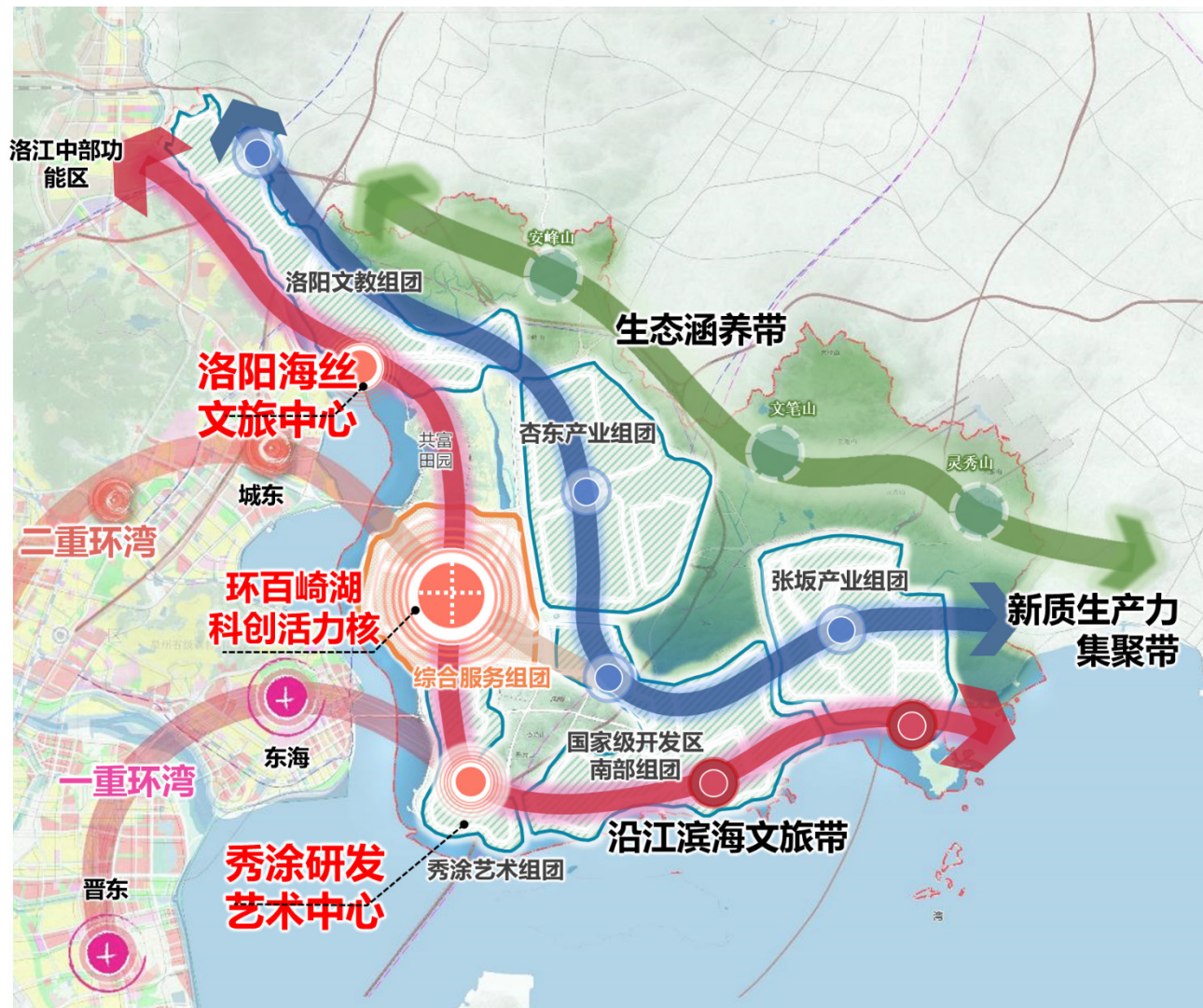


图 2-5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格局规划图

### （三）《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规划关于殡葬事业的主要内容如下：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落实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标准要求，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组织制定市县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益性骨灰楼堂，统筹发展公益性公墓，原则上每个市、县至少规划建设1个城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农村地区以村（联村）或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加快对原有公

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资源整合。鼓励在经营性安葬设施内划出一定区域，提供公益性安葬服务。

**优化殡葬服务供给与管理。**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持续落实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增加免费项目，着力将服务保障内容向节地生态安葬延伸覆盖。建立全省联网的殡葬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巩固和提高遗体火化率，因地制宜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持续抓好文明殡葬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提高群众认同度参与度。深入实施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严控增量、消减存量，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散埋乱葬现象。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持续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大力推行文明节俭治丧，弘扬优秀殡葬文化，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俗，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殡葬新风尚。

殡葬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至2025年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85%，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 （四）《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规划提出，要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组织制定市县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益性骨灰楼堂，统筹发展公益性公墓。农村地区以村（联村）或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加快对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资源整合。

殡葬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至2025年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90%，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一、规划目标

以推动殡葬改革、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为宗旨，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高殡葬设施覆盖率，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服务水平。

#### （一）近期目标

到2030年，各类殡葬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管理更加规范，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全区公益性骨灰楼堂覆盖率达到100%，全区火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2%以上。

#### （二）远期目标

到2035年，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和进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全区无非法公墓和私埋乱葬；全区公益性骨灰楼堂覆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5%以上。

### 二、规划策略

#### （一）强化殡葬服务供给

充分落实殡葬政策的要求，大力推进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高安葬（放）设施供给能力，强化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设施布局，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规划。

#### （二）满足殡葬设施需求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不以简单的整体规模估算作为规划需求预测的依据，以满足村级安葬（放）设施需求缺口，满足村级安葬（放）设施最低建设规模要求作为增量预测的

基础逻辑。

#### （三）合理确定设施选址

1、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选址应避免负面区域，统筹考虑人口分布、功能布局、交通区位、文化心理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用地位置与服务范围。

人口布局方面，应优先在安置需求较高区域周边选址，降低交通成本。功能布局方面，应避免让集中建设区、人口密集区、生态功能突出或生态敏感地区，避免功能干扰。交通方面，应优先于主要道路周边区域选址，方便居民祭扫，但需注意避免紧邻“三沿”地区，以免造成不良视觉影响。文化心理方面，应与住宅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功能建筑保持适度距离，缓解周边居民心理压力。

2、严格“红线”要求。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禁限建要素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用地范围。禁止建设要素管控线内禁止一切新增殡葬设施建设。现有设施应系统梳理民政、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林业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与禁建要素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相应处理方案。

## 第四章 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

## 一、需求预测

## (一) 死亡人口预测

## 1、人口增长情况与死亡率

根据泉州市统计年鉴及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户籍人口变动情况表，从人口自然增长变动情况来看，全区自然增长率基本呈现规律性减少的趋势，总体上在 2016 年放开二胎政策后，人口增长较多，此后人口自然增长呈减少趋势，并在 2024 年死亡人口超过出生人口。从人口机械增长情况来看，2022 年之前，泉州台商投资区户籍人口迁出多于迁入，2023 年与 202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户籍人口迁入多于迁出，增长较为明显。整体上看，泉州台商投资区户籍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为 7.28%。

表 4-1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15—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	年末总人口 (人)	人口变动情况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迁入 (人)	迁出 (人)	机械增长率 (%)
2015	218513	3198	14.68	913	4.19	10.49	1230	1544	-1.44
2016	220099	3310	15.09	1001	4.56	10.53	1212	1919	-3.22
2017	220254	4912	22.31	4012	18.22	4.09	1619	2345	-3.30
2018	223701	4265	19.21	727	3.28	15.94	2231	2292	-0.27
2019	225121	3504	15.61	1888	8.41	7.20	2095	2242	-0.66
2020	225874	3014	13.37	1639	7.27	6.10	1515	2104	-2.61
2021	226986	2267	10.01	632	2.79	7.22	1671	2181	-2.25
2022	228023	2070	9.10	842	3.70	5.40	1891	2075	-0.81
2023	231314	1714	7.46	719	3.13	4.33	5817	3505	10.07
2024	232698	1768	7.62	3214	13.85	-6.23	6038	3195	12.25

从 2018—2024 年各乡镇人口变动情况来看，东园镇、百崎回族乡户籍人口呈现增长趋势，迁入多于迁出，张坂镇户籍人口从 2023 年开始减少，洛阳镇户籍人口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张坂、洛阳两镇迁出多于迁入。东园镇年均综合增长率为 15.55%，年平均死亡率 6.22%；百崎回族乡年均综合增长率为 27.08%，年平均死亡率 5.3%；张坂镇年均综合增长率为 1.88%，

年平均死亡率 6.21%，洛阳镇年均综合增长率为-0.38%，年平均死亡率 5.97%，。

表 4-2 东园镇 2018—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	年末总人口 (人)	人口变动情况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迁入 (人)	迁出 (人)	机械增长率 (%)
2018	58488	1041	17.94	164	2.83	15.11	682	598	1.45
2019	58876	892	15.20	536	9.13	6.07	626	575	0.87
2020	59099	811	13.75	516	8.75	5.00	435	506	-1.20
2021	59632	603	10.16	160	2.70	7.46	571	476	1.60
2022	60288	589	9.82	220	3.67	6.15	763	473	4.84
2023	62269	480	7.83	162	2.64	5.19	2443	779	27.15
2024	64107	499	7.90	875	13.85	-5.95	2959	739	35.13

表 4-3 百崎回族乡 2018—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	年末总人口 (人)	人口变动情况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迁入 (人)	迁出 (人)	机械增长率 (%)
2018	17033	300	17.75	45	2.66	15.09	301	166	7.99
2019	17322	253	14.73	122	7.10	7.63	330	172	9.20
2020	17509	232	13.32	100	5.74	7.58	245	190	3.16
2021	17672	159	9.04	50	2.84	6.20	255	201	3.07
2022	18037	181	10.14	98	5.49	4.65	453	171	15.79
2023	20041	176	9.24	112	5.88	3.36	2177	235	102.00
2024	21757	205	9.81	154	7.37	2.44	1998	333	79.67

表 4-4 张坂镇 2018—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	年末总人口 (人)	人口变动情况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迁入 (人)	迁出 (人)	机械增长率 (%)
2018	80728	1664	20.77	348	4.34	16.43	572	772	-2.50
2019	81227	1315	16.24	625	7.72	8.52	600	781	-2.24
2020	81584	1118	13.73	558	6.85	6.88	472	651	-2.20
2021	81964	832	10.17	264	3.23	6.95	479	664	-2.26
2022	82082	749	9.13	328	4.00	5.13	380	683	-3.69
2023	81658	598	7.30	298	3.64	3.66	706	1417	-8.68
2024	80611	572	7.05	1113	13.72	-6.67	682	1185	-6.20

表 4-5 洛阳镇 2018—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	年末总 人口 (人)	人口变动情况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迁入 (人)	迁出 (人)	机械增长 率(‰)
2018	67452	1260	18.82	170	2.54	16.28	676	756	-1.20
2019	67696	1044	15.45	605	8.95	6.50	539	714	-2.59
2020	67682	853	12.60	465	6.87	5.73	363	757	-5.82
2021	67718	673	9.94	158	2.33	7.61	366	840	-7.00
2022	67616	551	8.14	196	2.90	5.25	295	748	-6.69
2023	67346	460	6.82	147	2.18	4.64	491	1074	-8.64
2024	66223	492	7.37	1072	16.05	-8.68	399	938	-8.07

## 2、预测结果

$$\text{新增死亡人口数量 } D_n = (P_1 + P_2 + \dots + P_n) \times k, \quad P_n = P_0(1+r)^n$$

P0 为 2024 年户籍人口，P1 为预测 2025 年户籍人口，P2 为预测 2026 年户籍人口，依此类推，n 为服务年限，k 为年均人口死亡率，2025—2030 年按每年 6.5‰ 测算，2030—2035 年按每年 7‰ 进行测算，r 为人口平均综合增长率，东园镇平均综合增长率取 12‰，百崎乡受限于居住容量，预计未来机械增长将减缓，平均综合增长率取 8‰，张坂镇、洛阳镇分别由于产业带动、白沙组团的开发，预计未来机械负增长趋势减缓，平均综合增长率取 6‰。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以至少 30 年为使用周期，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城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即服务年限不少于 30 年。

表 4-6 泉州台商投资区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表

乡镇	2025—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5—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2025—2055 年累计死亡人口(人)
东园镇	2607	5106	16732
百崎乡	873	1691	5310
张坂镇	3211	6188	19030
洛阳镇	2637	5084	15634
合计	9328	18069	56706

据预测，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期内，累计新增死亡人口为 1.81 万，远景累计新增死亡人口为 5.67 万。

## （二）安葬（放）设施需求预测

### 1、预测思路

各乡镇死亡人口与户籍人口正相关，安葬（放）设施需求主要与户籍人口关联，本次需求预测，根据死亡人口按照 100% 火化率进行预测，得到骨灰安置量。同时考虑因推进“三沿六区”违规坟墓整治，以及因推进道路工程、城市更新等重点工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等需要迁移安置产生的不可预知安置量，按照 10% 的系数估算。

### 2、需求量预测

因此，规划期内安葬（放）设施需求量为  $18069 \times (1+10\%) \approx 1.99$  万（格/穴）。考虑到安葬（放）设施的一般使用周期为 30 年，则 1 个完整周期的需求预计为 6.24 万格/穴。

## 二、建设标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规划暂不涉及殡仪设施，不新增村级骨灰楼堂，预留布局一处区级公益性公墓，并配建骨灰堂。

### （一）骨灰楼堂建设标准

区级公益性公墓配建的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骨灰堂规划选址优先利用弃置地和荒地、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对接、避让三沿五区等。

### （二）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确定以下建设标准。

#### 1、面积标准

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原则上每亩安放骨灰不少于 320 个。

#### 2、建设要求

城乡公益性公墓应设置墓园区和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服务附属设施。墓园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和公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公墓总面积的 60%。墓园建设要和谐、简约，绿化率不低于 40%。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

地面只设统一规格的墓碑，墓碑高度不大于 0.8m，宽度不大于 0.6m，墓碑外区域种树植草绿化，不得建设围栏、雕廊、墓帽等附属设施，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要建成绿化行道，宽度不小于 0.6 米。

鼓励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并为生态葬法的逝者统一刻碑纪念；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均应达到 100%。

表 4-7 泉州台商投资区公益性公墓建设控制指标表

指标类别	控制要求
墓园区占公墓总面积的比例	≥60%
公益性公墓单穴用地面积	≤0.5 m <sup>2</sup>
公益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	≤0.8 m <sup>2</sup>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	≤0.25 m <sup>2</sup>
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	≥50%
墓园区绿化覆盖率	≥40%

## 第五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 一、设施体系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构建“区级—乡镇级”两级安葬（放）设施体系，形成“2+2”设施体系，规划2个区级殡葬设施（1个区级公益性公墓和1个区级骨灰堂）、2个乡镇级殡葬设施（2个乡镇级骨灰堂）。

### 二、安葬（放）设施布局

#### （一）区级安葬（放）设施布局

##### 1、区级公益性公墓

###### （1）建设规模分析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应根据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素相协调。其建设规模分类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分类一览表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2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4 年户籍人口约为 23.27 万人，属于三类区，规划周期内预测服务人口规模约为 30 万人，本项目规划服务年限为 30 年，骨灰安置总量的测算公式为：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服务人口数量（人）×人口死亡率×30（个/人）×50%=30 万人×6.5‰×30×60%=3.51 万个（系数 30 表示服务年限为 30 年）。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置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墓穴区每亩安放骨灰不少于 320 个，则墓穴区所需用地面积为

3.51 万×40%/320=43.875 亩，墓穴区（不含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等）占公墓面积的比例按照 55%~60%计算，则区级公墓所需面积约为 73.1~79.8 亩。为节约集约用地，本次规划区级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约为 75 亩，拟选址于张坂镇张坂村与后边村的交界地。

###### （2）拟选址方案分析

本次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选址，优先利用弃置地和荒地，避开以下区域：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同时，结合《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避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二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等。优先选择交通便利的区域，方便居民祭扫，同时考虑“邻避”问题，与住宅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功能建筑保持适度距离。

①区位交通：位于张坂镇张坂村与后边村的交界地，张坂村西院居民点北侧，福胜寺的西北侧，选址地块距离东西大道约 0.8 公里，通过现状两条道路可达，一条为穿过西院自然村的水泥路，一条为西院自然村东侧的碎石、土路。

②用地条件：总用地面积约为 5.0 公顷（75.0 亩），选址地块现状地类为采矿用地、林地及坑塘水面（矿坑），不涉及生态公益林，采矿用地面积为 2.13 公顷，林地面积为 1.65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为 1.14 公顷，农村道路为 0.08 公顷。

③历史文物情况：选址地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等。

④水库及水源保护区：选址地块靠近下埔塘山围塘，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⑤邻避问题：选址地块距离最近的居民点 500 米以上，符合选址要求。

⑥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情况：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 （3）可行性分析

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符合性

本规划区级公墓的选址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殡葬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建设公益性公墓，提倡绿色殡葬，本规划区级公墓为公益性公墓，突出公益性特点，有利于改善泉州台商投资区殡葬环境和条件，提高殡葬服务的整体水平，本规划区级公墓建设是符合国家政策的。

#### ②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类管控要求，本次公墓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区，同时也不涉及二级及以上公益林，符合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

#### ③用地规模合理性

根据上文建设规模分析，本次规划区级公墓选址地块面积约为 5.0 公顷（75 亩），符合《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及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区级公墓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墓园区、办公用房、骨灰楼堂等工程建设，以及祭奠、停车、景观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

#### ④用地条件适宜性

选址地块现状用地以采矿用地、坑塘水面（矿坑）及林地为主，附近无全新活动断裂，亦不存在影响本工程安全的其他不良地质作用，地形地势条件可以满足公墓的建设，项目实施前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按需办理相关手续。

#### ⑤交通可行性

选址地块位于东西大道的北侧，距离约 0.8 公里，可通过改善现状联系道路，提升交通可达性，方便居民祭扫，因此，拟选址方案交通具有可行性。

#### ⑥社会效益

本规划选址项目是重要的民生项目，有利于完善泉州台商投资区的殡葬设施体系，有利于绿色生态文明的宣传和殡葬文化的传承，为群众提供一个节地、生态、文明的安葬祭祀环境，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因此该区级公墓的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

#### （4）区级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新增一座区级公益性公墓，位于张坂镇张坂村、后边村，占地面积为 5.0 公顷，规划骨灰安置总量不少于 3.51 万个，可分期建设。其中，规划墓位数量约为 1.32 万个，其余宜安置于公墓的骨灰楼堂安放区、生态葬法区等区域。

## 2、区级骨灰堂

为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统筹发展区级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拟将洛阳镇安峰堂（镇级）提升为区级骨灰堂，洛阳镇安峰堂骨灰存放格位余量充足，且尚有建设余地，可进一步统筹解决全区的远期殡葬需求。

表 5-2 区级安葬（放）设施规划一览表

位置	设施名称	规划措施	墓位/格位	用地面积	现状地类	备注
张坂村、后边村	区级公益性公墓	选址新建	13200 个墓位	5.0 公顷	采矿用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	配建骨灰堂
下曾村	区级骨灰堂（安峰堂）	保留提级	28307 个格位（余量）	1.38 公顷	特殊用地	

注：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 （二）乡镇级安葬（放）设施布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共设置 2 处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保留东园镇 1 处镇级骨灰堂和百崎回族乡 1 处乡级骨灰堂。

东园镇级骨灰堂的骨灰存放格位余量充足，可以满足东园镇未来骨灰安置需求。

百崎回族乡级骨灰堂安装格位较少，目前剩余骨灰存放格位不足以满足未来安置需求，规划建议对其扩容。百崎回族乡级骨灰堂建筑总面积约为 2629 m<sup>2</sup>，则设计容量不少于 1.05 万个，因此本规划新增格位 5000 个，以满足未来骨灰存放需求。

规划乡镇级安葬（放）布局详见表 5-3。

表 5-3 泉州台商投资区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服务范围	设施名称	位置	规划措施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容量 (格)	余量 (格)	新增格位 (格)	现状地类	骨灰安置量预测	备注
1	东园镇	东园镇级骨灰堂	长新村	现状保留	9091.90	36768	32494		特殊用地	1.67 万个	余量满足未来安置需求
2	百崎回族乡	白奇乐园归真堂	白奇村	规划扩容	1500.15	3100	622	5000	特殊用地	0.53 万个	建筑面积为 2629 m <sup>2</sup> ，有较大的提升扩容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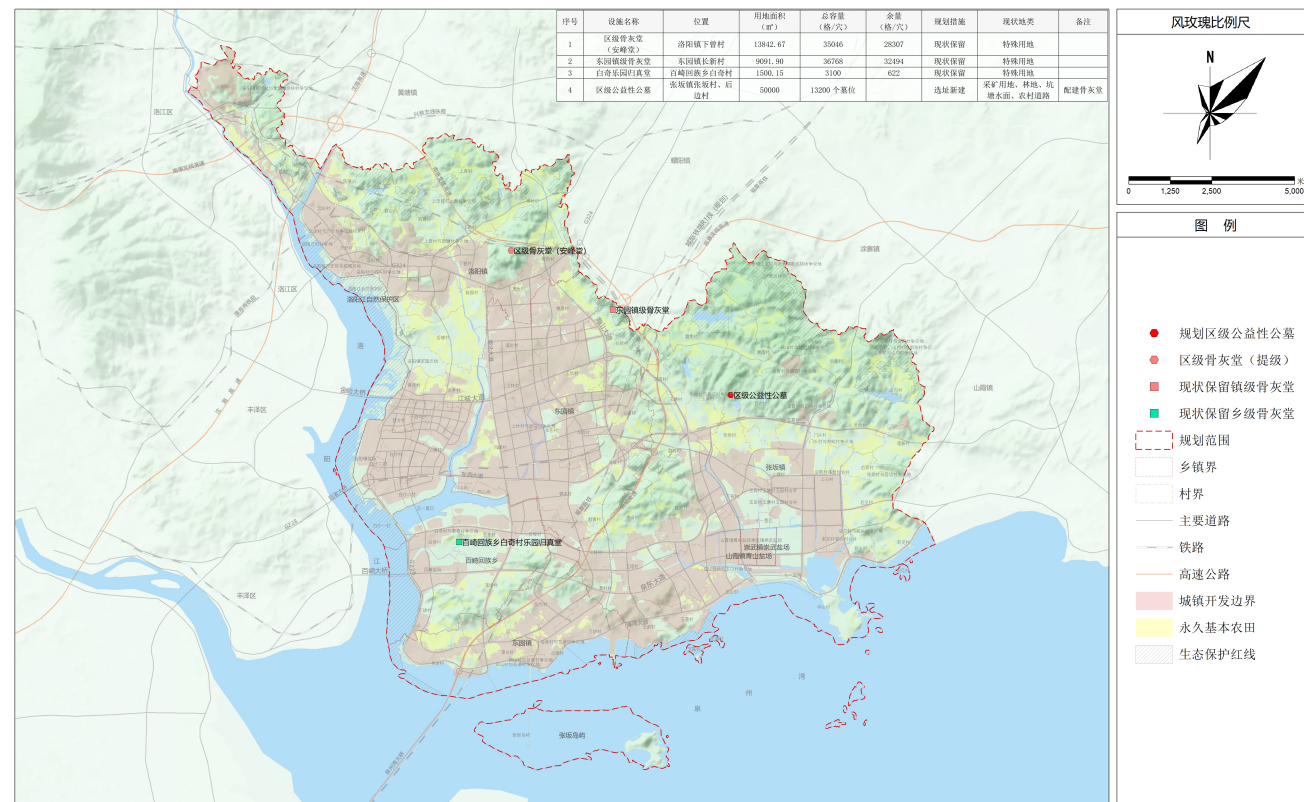


图 5-2 区级、乡镇级安葬（放）设施规划布点图

### （三）村级安葬（放）设施

全区现状村级骨灰堂共 162 处，布局分散，存在一定的浪费，缺乏有效管理，且大部分骨灰堂用地手续不齐全，因此，本规划对全区村级骨灰堂进行封闭管理，后续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需要逐步退出，不纳入本规划。

远期骨灰安葬（放）需求由所在地乡镇级安葬（放）设施及建成后的区级公益性公墓和区级骨灰堂统筹解决。

## 三、空间管控

### （一）选址要求

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现状特殊用地，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可使用三级生态公益林，应避免避让“三沿五区”，即沿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国道及省道、铁路等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以及耕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公墓选址应远离人口聚居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河流、堤坝附近不得新建公墓；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和通航河道两侧不得新建公墓，城市主干道不得穿越基地；公墓建设应做好对沿线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规避沿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请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好现场，同时马上报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发掘。

另外，设施选址宜避开以下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河道管理线，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同时，设施选址应同时考虑邻避问题，尽量选择位置相对独立、对群众日常生活影响较小的区域。

### （二）管控要求

1、本规划新增的区级设施仅代表当前条件可行性方案，设施建设应以本规划为参考，以详细规划为依据具体开展项目选址、用地审批和建设。设施规模应符合各项相关规定，以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的为准。

2、规划中“选址新建”的安葬（放）设施点位为规划建议布点，满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但需要补充纳入片区详细规划或所在地村庄规划。

3、规划予以保留、扩容的设施由原管理单位继续管理，确需内部提升改造或扩容的应按程序报批。

4、未纳入本规划的村级设施，根据规划需要逐步退出，采用封闭管理。

### （三）详细规划协调

本规划中现状保留、选址新建的各类殡葬设施均需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选址新建的设施需要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中明确用地性质、边界等。新增殡葬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引导要求如下：

规划对新增的各类殡葬设施用地规划，提出建议性指标和控制要求，为详细规划提供指引。主要对地块的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指标以及配套设施、景观要求等提出建议。详见表 5-4。

表 5-4 新增殡葬设施用地控制要求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
区级公益性公墓	5.0 公顷	≤0.2	≤10%	18m	≥35%	≥50%
其他控制要求						
①公益性公墓按相关技术要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如集散广场、停车场、管理房、公共活动广场、消防设施、安防智能化设施等。 ②停车位及配建充电桩规模应根据公墓设计容量、当地殡葬习俗，清明节等扫墓高峰流量以及公墓周边停车条件等因素确定。 ③景观要求：公益性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绿地率：是指用地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是指绿化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用地面积的比率。

## 第六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一、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近期规划至2030年，近期以完善区域殡葬设施体系为主，规划建设区级公益性公墓一座，以满足未来殡葬需求，深化殡葬改革，提倡现代殡葬文化建设为主。

1、倡导骨灰节地生态安葬，严禁散埋乱葬，减少散坟存量，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

2、完善区域殡葬设施体系，建设一座区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5.0公顷；对百崎乡级骨灰堂进行扩容提升。

3、宣传“厚养薄葬”生命礼仪与孝道观念，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的现代殡葬文化建设，引导群众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

### 二、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引导

##### 1、建立健全殡葬设施规划体系

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泉州台商投资区单元详细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殡葬内容，专项规划确定的殡葬设施用地应符合规划要求，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和传导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

##### 2、加强相关规划间的衔接与统筹

加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任务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相协调，与民政部门工作相契合，多规统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 （二）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 1、完善土地供应保障机制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给。

泉州台商投资区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殡葬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要确保将各类殡葬设施用地纳入详细规划，以专项规划为基础，严格控制殡葬设施用地供给。

##### 2、合理控制林地占用

严格控制使用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依据《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要求，使用三级生态公益林，并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林业部门要加强殡葬设施用林指标的分配和管理，指导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用林审批手续。

#### （三）完善政策机制

##### 1、建立联动管理机制

建立由管委会组织、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联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并根据专项规划，由民政部门牵头，进一步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积极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明确分工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建立民政部门和各乡镇之间的纵向沟通平台，根据不同层级的职责任务实施管理。

##### 2、规范殡葬设施审批管理制度

深化殡葬审批制度改革，从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审批程序、建设资金、生态建设等方面，对殡葬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结合权责清单，进一步简化规范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3、落实惠民政策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庭，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基本服务费用，减轻家属的经济压力；将特定群体纳入免费服务范围，确保更多需要帮助的群众受益；改善殡葬设施，提供舒适环境，明码标价，确保服务公开透明，提升群众满意度。

#### 4、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在持续完善基层殡葬服务保障条件基础上，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红白理事会等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建设好基层殡葬服务管理的平台和机制。

加强殡葬系统干部素质提升，提高治理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加强殡葬系统干部职工在职培训、业务交流及党纪法规教育学习，提高应对殡葬改革复杂局面、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提高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水平。

### （四）树立殡葬新风尚

#### 1、推进移风易俗

积极推进移风易俗，营建文明殡葬氛围。引导群众在参加殡葬活动中形成正确的人生观，积极推行厚养薄葬，激发和调动广大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构建先进和谐、开放、包容的现代殡葬文化和精神。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文明殡葬习俗。

#### 2、倡导文明治丧、祭扫

严格按照规范丧事活动，提倡文明治丧，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等殡仪活动。

推行引导鲜花祭扫、家庭追思会、网上悼念等文明祭扫方式，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殡葬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

#### 3、推动人文绿色与智慧殡葬建设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厚养薄葬，绿色、节俭、文明的殡葬理念，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新建的区级、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应利用其树林绿地，设立绿色殡葬区域，作为树

葬、草坪葬、花葬示范点，并积极推广，同时建立生态葬奖补制度，对选择树葬、草坪葬、花葬的居民给予补贴。

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技术运用，实现传统殡葬、殡仪服务向“互联网+殡葬”方向转型升级。构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殡葬信息、死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高殡葬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在线获得权威快捷的信息支持，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网上祭祀平台。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建立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监管，治理网络虚假有害殡葬服务信息和服务项目。